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900 万元
企业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 109 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所有制形式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_（自填）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罗敏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郭健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66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03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7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7 日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31 日		
备注			

注：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82913 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0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7日

住　　所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企业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建立时间	1985年03月14日		
注册资本金	57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0001837829135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3000242-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罗敏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罗敏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郭健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80012-sj 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20日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05 月12 日

No.AF 0551446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注册资金（万元）变更为：5900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07 18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供西湖村格田村及楼仔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使用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企业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29135　　注 册 资 本（万元）：5900.0

技术负责人：郭健　　法定代表人：罗敏

证 书 编 号：A243000249　　有 效 期 至：2029年09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29-08-12)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7月18日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安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2826Q00815R701

兹证明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2913S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邮编：410006
经营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邮编：41000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项目管理及其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2014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03日至2029年04月02日
颁证日期：2026年04月03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同时其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签发人：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投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ISO 9001

仅供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局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使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中安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2913S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 109 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邮编：410006）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工程勘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项目管理及其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资质范围内）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 109 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注册号： 02818E10237R2M

有效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颁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中安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2913S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 109 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邮编：4100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工程勘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项目管理及其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资质范围内）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 109 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注册号：02818S10206R2M

有效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颁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任磊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http://www.cnca.gov.cn

仅供西湖科技小镇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使用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165IP182105R2M

兹证明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2913S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经营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2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项目管理及其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05月3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30日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确认保持。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

中知认证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3层302室（100088）

http://www.zzbjrz.com

仅供四川省招招村及楼行村实景仪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使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设计费（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设计	180.7410	2024.10	/
2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	设计	152.4167	2025.4	/
3	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原项目名称：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	设计	1114.5009	2023.9.14	/
4	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设计	82.2219	2025.6.19	/
5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可研、设计）	设计	138.368	2024.2	/

注：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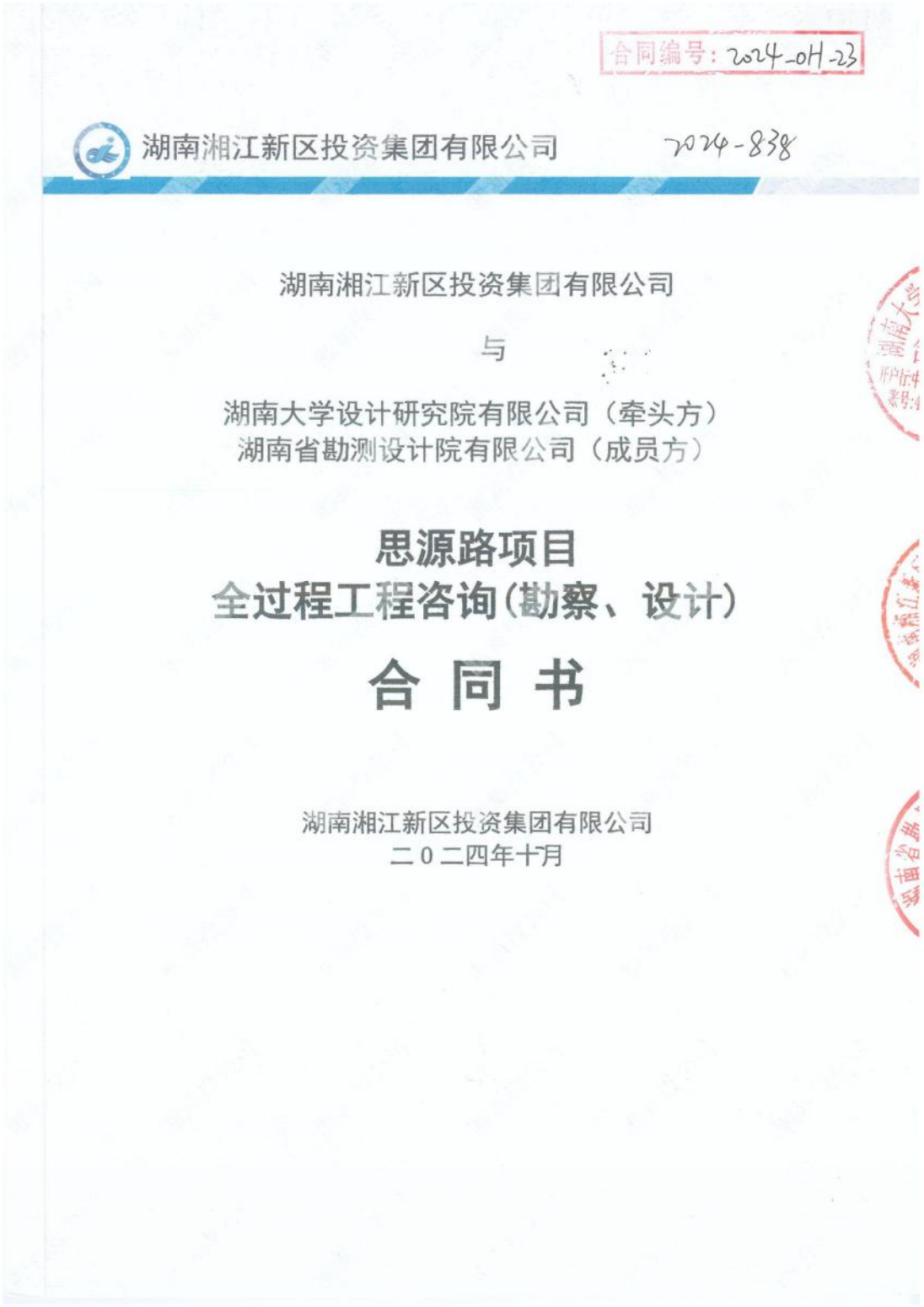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4-04-23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838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思源路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合 同 书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０二四年十月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思源路项目（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包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2024年11月6日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就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行政法规。

1.2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文件

2.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1 本合同条款（含附件）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的承诺

2.1.4 发包人要求

2.1.5 技术标准

2.1.6 图纸等由甲方提供的其他可以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资料

2.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勘察变更等书面纪要、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第 2.1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双方理解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三条本合同勘察设计的内容：工程概况、勘察设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思源路项目

3.2 项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

3.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大王山南片区环形道路，长度约 1944 米，路幅宽度 1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特别说明：上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以最终审批部门审定的内容为准。

3.4 估算总投资：

思源路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11726.4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为准）。

3.5 勘察设计阶段：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概算报批配合）、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的施工图）、施工招标控制价报批配合、施工配合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等配合工作）。

3.6 承包人服务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桥涵工程、边坡挡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防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布置、交通组织、BIM 设计、大小临工程、土石方调配、现状管线的迁改、相关配套设施、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城市风貌、无障碍设计等所有设计均包含在本次设计内容。其中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行业主管部门有专门规定的设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可以去除。服务范围及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2、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勘察配合工作。

注：承包人服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四条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要求及情况而定（详见附件 1）。

第五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12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5 天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2	方案设计文本光盘	1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5 天	
3	初步设计文本	12	可研通过评审后 30 天	
4	初步设计文本光盘	1	可研通过评审后 30 天	
5	施工图设计文本	12	初设通过评审后 30 天	
6	施工图设计文本光盘	1	初设通过评审后 30 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进度铺排表	/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提交	
2	初步勘察资料（含文本和光盘）	12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发包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要求。
3	详细勘察资料（含文本和光盘）	12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5 日历天内提交	

说明：

1、合同签订后，除发包人书面明确调整之外，勘察设计进度按上表执行。

2、除业务有要求，在未获得发包人对上一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确认前，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3、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共同就上述的每个阶段可商定编制更具体的工作计划进度表，经发包人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书，该具体的书面工作计划进度表可作为合同的附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提供各阶段相应成果的电子文件及电子资料，其载体形式可多样，但应当以方便发包人留存及保存为原则。

5、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中需详细说明要求延期的原因，是否延期由发包人决定。在前述情形下，发包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6、交付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二段 168 号旅游服务中心。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确定、结算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

6.1.1 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整，（小写）：￥2595735.8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448807.40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税额）。

6.1.2 合同暂定价款包括如下项目：

设计费用暂定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元陆角肆分整，（小写）：

￥1807410.64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705104.38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税额）；

勘察费用暂定金额（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贰角整，（小写）：￥788325.2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743703.02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税额）。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或合同价除非另外释明，均包含承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所应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驻场费、聘请的商业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会务费、资料影印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6.2 费用的支付(勘察和设计费用的支付可分别开发票并支付到对应的单位)

6.2.1 本项目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通过评审或取得方案会议纪要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的10%。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的30%。

（4）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30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3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的70%。

（5）本合同结审前付款比例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70%。

（6）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清余款。

（7）结算要求：设计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结算，按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新规定办理结算。

（8）发包人在支付以上款项之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报告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

6.2.2 本项目勘察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自勘察人提交全部勘探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以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

件为准）之日起1个月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项目实际勘察费金额的70%且不超过勘察费暂定金额的70%；

（2）本合同结审前付款比例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清余款。

（4）结算要求：勘察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结算，按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新规定办理结算。

（5）发包人在支付以上款项之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报告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

6.3 合同结算

6.3.1 本合同设计费和勘察费一起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在完成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和设计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6.3.2 合同结算程序如下：

6.3.2.1 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后向发包人提交送审结算资料。送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编制的结算报告（附结算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结算承诺书）；

（2）本合同及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各项审批资料；

（4）牵涉到增减项目及价格变化的各项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书面资料；

（5）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6）其他主张结算价款的证明材料。

6.3.2.2 勘察、设计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结算，按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办理结算。

6.3.2.3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交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有任何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以外，承包人提交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不予接受。迟延提交结算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自有材料自行结算，其余部分视

为承包人让利。

6.3.2.4 结算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签证、补充协议、洽商投标折扣率及其他技术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6.3.3 结算方式：

6.3.3.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结算方式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电力工程、天然气工程、自来水工程及市政弱电工程等）作为计费基数。结算价款计算公式：

设计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综合专业调整系数（道路专业0.8、桥梁专业1.1）*工程综合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综合附加调整系数（1.0）+其他设计收费] ×投标折扣率（98.8 %）

注：以审批部门审定为准；

6.3.3.2 勘察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以元/米为单位进行工程结算。该费用已包含进行地质勘察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单价=工程勘察投标报价取费基准单价（详附件2）×孔深×投标折扣率（98.8%）。如在未征地拆迁的场地作业，每个钻孔按400元/孔的青苗补偿和协调费用计算，本次不含该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在已征地拆迁的场地进行作业，则无相应的青苗补偿和协调费。

第七条勘察设计规范与标准

7.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要求更高的为准。发包人在其委托书或要求中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7.2 承包人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在国家及地方的设计技术标准中没有相应规定的，而且有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时，承包人应提供该项新技术、新材料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7.3 如果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不利于发包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承包人应在不违背现行强制性设计规范的前提下采用有利于发包人控制工程造价的设计方法。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8.1.1 发包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8.1.2 发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协调工程勘察设计的外部关系，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

必要的外部条件。

8.1.3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8.1.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初步设计方案及勘察方案进行比选，以降低工程造价或提高系统性能。

8.1.5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8.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1.7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8.1.8 评审、论证、咨询等各类会议的专家名单需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专家意见无效。

8.1.9 关键技术要求和标准，发包人与承包人意见不一致时，承包人须认可发包人认可的专家意见。

8.1.10 若项目投资模式发生变化，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投资模式**调整设计内容、阶段和范围，费用**另行协商**。

8.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8.2.1 承包人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等级要求（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资质要求）】**，该资质等级（证书）在本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承包人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备技术规格书，对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提供施工及设备等的招采配合服务。

8.2.2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及设备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参数必须具有通用性，不允许具备唯一性和指向性。

8.2.3 项目全过程进度铺排表须包含本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等项目正式运营前的全过程各子项时间进度铺排，若铺排表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于铺排表缺项导致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延误责任。

8.2.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团队名单，并保证在勘察设计全过程中的人员（见附件3）稳定，除发包人书面确认之外，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团队其他成员及驻场代表不得更换。

8.2.5 发包人、审批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提出异议或疑问的，承包人应进行解答、修改、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及审批单位的要求。

8.2.6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8.2.7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双方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文件超过主要技术指标值比例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2.8 承包人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审查资料，及时完善审查后的修编工作。发包人向承包人明确的阶段性书面要求（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传真通知等），承包人要严格执行。

8.2.9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及相关审查部门意见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及时修改完善，在未取得政府正式批复（初设批复、概算批复、施工图备案等）前的设计修改工作，都被认定为合理修改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内。

8.2.10 在取得政府相关批复（初设批复、施工图备案等）之后，经发包人上报主管部门认可后进行的设计修改，才能进入合同结算，最终的费用以湖南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本款所涉及的勘察设计修改工作须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启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修改工作，并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8.2.11 承包人应重视勘察设计修改、变更工作，确保修改、变更图纸的及时性和合理性。一般变更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变更图纸（变更图纸需清晰的表明变更原因、造价、内容及范围）且不得影响施工进度；较大变更需提供变更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8.2.12 承包人应及时委派员工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的报批、报建及审查的配合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或影响发包人进度的，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13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施工阶段现场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技术问题和参加阶段验收、完成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等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响应且至少派驻两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在承包人单位工作3年以上并承担本项目的部分勘察、设计工作）驻场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并在发包人明确的时间内回复，承包人书面答复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不再另收费用。

8.2.14 转包和分包

（1）禁止将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进行转包。

（2）禁止将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主体部分）进行非法分包。

（3）分包须具备如下条件：

a、非主体部分的工程设计允许分包，

b、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进行分包。

c、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凡不符合上述（1）（2）（3）条的即为非法转包或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8.2.1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履约考核。

8.2.16 承包人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除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通过注明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规格、型号以及性能等来变相指定建筑材料、设备以及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8.2.17 承包人在完成勘察设计成果后，须提出对关键技术施工单位的实质性资格条件的建议，并报发包人及其上级机构审核。

8.2.18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设计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承包人须确保上述保险在合同责任期内有效且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8.2.19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8.2.20 在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施工、监理单位解释勘察、设计意图、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详细说明并回答相关的询问，并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对此，承包人不应另行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8.2.2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一起踏勘。

8.2.2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23 基础验收完毕，经发包人认可勘察工程量清单后，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补充勘察、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25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现场的实施效果及品质进行督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8.2.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受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勘察设计及技术规格书成果要求

9.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9.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9.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9.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合理布局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9.5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9.6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本合同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之时终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符合勘察、设计质量及发包人要求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0.1.2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的，承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支付停工费用。

10.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0.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费用承包人应予以退还，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纳入“黑名单”，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业务承接的限制或者禁止等

10.2.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资质证书等级降级，资质证书被撤回、注销、撤销、吊销等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

10.2.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符合约定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按合同暂定价的1%/天计取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提交，延误超过15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10.2.4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重大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未约定事项由发包人按《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履约考核办法》（附件4）对承包人进行管理，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单后5天内须将违约金支付至发包人财务部。

10.2.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或者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强制性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项目进度每耽误一天按合同暂定金额1%/天计取违约金；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1倍的违约金；

10.2.6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承担合同暂定金额10%的违约金，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保险理赔或直接向承包人主张赔偿，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充赔偿。

10.2.7 承包人不按时参加评审、不积极配合报批报建工作、施工服务不及时的，对承包人按合同暂定金额1%/次计取违约金。

10.2.8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非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的(见合同条款8.2.14转包和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解除转包或分包合同，同时承包人还需按照分包合同暂定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对承包人已转包或分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不予认同，且不予支付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追究承包人的损失赔偿等责任。

10.2.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减收费用20万元/次；更换其他勘察设计团队成员的，每更换一次减收费用10万元/人，驻场代表每更换一次减收费用5万元/人。

10.2.10 承包人与施工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20万元/次】或合同暂定金额的20%（按金额较高者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需另行足额支付赔偿金。

10.2.11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机车采购费用）低于发包人书面要求的设计限额值且施工图预算低于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机车采购费用）的90%，发包人全额支付设计费用，若不满足以上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有义务优化设计，发包人将不会因此增加勘察设计周期及勘察设计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原合同付款方式及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值为限额超出部分的10%。如因勘察设计单位主观原因导致产生变更并造成投资增加，按照累计变更金额占项目工程费用的比例，在合同结算时按相同比例扣减地勘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费用，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累计变更超设计限额值金额10%的违约金。

10.2.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其违约事项后可直接从应支付的费用中扣减。

10.2.13 无论本条有无明确约定，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各条款的，均需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进一步赔偿。如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和设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附件4）的规定不一致的，则以违约金较高的为准。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11.1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形成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上述资料，可由发包人自行决定使用其全部或部分。

11.2 若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及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的，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成诉，承包人还需承担发包人因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11.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等商业秘密。承包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的，除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应按照总合同暂定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勘察设计责任的不免除

12.1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所有义务以及应承担的全部勘察设计技术责任，并不因发包人或者有关政府部门所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同意或采用发包人确认的评审意见而获得免除。

12.2 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在工程勘察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

13.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自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书并以任何一家市场主体快递公司邮寄送达至合同载明的相对方地址（发包人联系地址等信息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二段168号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少桦，联系电话：18569597727；乙方联系地址等信息为：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联系人：向丽，联系电话：13755046802）时，即视为合同正式解除：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90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因政府有关部门行为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3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4.2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14.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8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双方文件往来均应送达致至本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的联系地址，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的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或传真为有效联系方式，按照该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或通知到达另一方前，按照该地址或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15.3 合同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的来往文件、信函和通知；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第十六条 联合体

若为联合体中标，则：

1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6.2 联合体应指定一单位联系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统筹一切与本合同相关事宜，代表联合体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权利义务。**

16.3 发包人可向联合体各单位支付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用；

16.4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及费用支付条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附件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2：《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附件3：《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附件4：《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和设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附件5：设计费用上限值计算说明

附件6：勘察费用上限值计算说明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金茂支行

银行帐号： 43001543061059500168

2024 年 11 月 6 日

承包人（盖章）：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银行帐号：43001546061052500789

2024 年 11 月 6 日

承包人（盖章）：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凌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80365200000117

2024 年 11 月 6 日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3050180365200000117
建行长沙五凌路支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1202407170283-XG-001　　项目编号：430191202407170283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于2024年09月10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道路长度约1839米，桥梁长度105米（单座桥梁最长少于100米，单跨最长38米），路幅宽度1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具体建设内容、规模以最终审批部门审定的内容为准）。项目建安工程费约11726.4万元（其中道路部分10298.4万元，桥梁部分1428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本项目勘察费约79.79万元，设计费约182.94万元。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包含道路、桥梁、桥涵通道、建筑物、边坡、基坑等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初步勘察在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详细勘察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的施工图）、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方案调整、变更等。包括相应阶段的设计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全过程出图及报建评审配合等，施工措施方案编制、土方调配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中标价格：折扣率98.80%

服务期限：75日历天。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曾帅，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编号：AD244300315，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08221000000002474，身份证号码：430502198004201528。

勘察负责人：黄东，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154300516，身份证号码：430621198611120417。

设计负责人：莫朝庆，职称/注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062319910
1006611，身份证号码：43052119821030381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4年10月10日

湘新建招（公）[2024]210号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25SZ00842(xjxq)-S180010203-SH

工程名称：思源路施工图

审查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5-14

2025年制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7">思源路施工图</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7">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林虎</td><td>联系电话</td><td>13574144844</td></tr>
<tr><td colspan="8">设计单位</td></tr>
<tr><td rowspan="6">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资质情况</td><td colspan="4">项目负责人</td></tr>
<tr><td>资质类别</td><td>资质等级</td><td>证书编号</td><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市政行业</td><td>专业甲级</td><td>A143000242</td><td>曾帅</td><td>正高级工程师</td><td>A082210000000002474</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册建筑师</td><td colspan="4">注册结构工程师</td></tr>
<tr><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无</td><td></td><td>无</td><td></td><td>无</td><td></td><td>无</td><td></td></tr>
<tr><td rowspan="6">湖南华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资质情况</td><td colspan="4">项目负责人</td></tr>
<tr><td>资质类别</td><td>资质等级</td><td>证书编号</td><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td><td>乙级</td><td>A240302202031</td><td>苗锋</td><td>苗锋</td><td>4302203-S002</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册建筑师</td><td colspan="4">注册结构工程师</td></tr>
<tr><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无</td><td></td><td>无</td><td></td><td>苗锋</td><td></td><td>4302203-S002</td><td></td></tr>
<tr><td colspan="8">专项设计单位</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勘察单位</td></tr>
<tr><td rowspan="3">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资质情况</td><td colspan="4">项目负责人</td></tr>
<tr><td>资质类别</td><td>资质等级</td><td>证书编号</td><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岩土勘察设计</td><td>综合甲级</td><td>B143012636</td><td>吴苗</td><td>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td><td>4301263-AY012</td><td></td></tr>
<tr><td rowspan="6">工程概</td><td colspan="7">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 ☐ 房建工程 ☐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td></tr>
<tr><td colspan="7">工程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td></tr>
<tr><td colspan="7">工程建设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无</td></tr>
<tr><td colspan="7">工程行业类型：☐ 市政给水 ☑ 市政排水 ☐ 城镇燃气 ☐ 市政热力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载人索道 ☐ 轨道交通</td></tr>
<tr><td>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td><td colspan="6">思源路道路工程位于湖南湘江新区坪塘街道，为大王山南片区的环形道路，道路长度约1944米，路幅宽度1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埋管及管线综合工程等。1、项目包含电力埋管及深基坑；2、项目整体一次性建设，施工图纸内容与概算批复要求一致；3、本工程深基坑支护2个，第一个为雨水Y15~Y18#井段，采用钢板桩支护施工，深度约为5.0~5.5m，本段长约125m，宽约5.1m；第二个为雨水Y18~Y19#井段，采用放坡开挖的形式，坡高6.2m，周长约113m。4、本工程共有三座桥梁及一座箱涵，1号桥梁设计全长27.00m，跨径组成为：1x20m；2号桥梁设计全长37.68m，跨径组成为：1x30.0m；3号桥梁设计全长48.08m，跨径组成为：2x20m；箱涵为两孔矩形截面，断面净尺寸为2-BXH=2-4.5x3.5m，全长19m。</td></tr>
<tr><td colspan="2">总投资（万元）</td><td>11298.98</td><td colspan="2">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td><td>9244.36</td></tr>
</table>

况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装配面积（㎡）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审查人员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字盖章
	基坑支护(含消防) 2025-05-14	张波(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基坑支护(含消防) 2025-05-14	吴其芳(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桥梁(含消防) 2025-05-14	张明（桥梁）(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桥梁(含消防) 2025-05-14	陈建平(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电气(含消防) 2025-05-14	颜筱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管线管网(含消防) 2025-05-14	王俊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管线管网(含消防) 2025-05-14	颜筱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园林(含消防) 2025-05-14	简天佐(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给排水(含消防) 2025-05-14	王俊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道路(含消防) 2025-05-14	张明(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道路(含消防) 2025-05-14	张波(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审查综合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对 思源路施工图 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 ☑ 合格 ☐ 不合格。 2025-05-14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2025-05-14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2025-05-14

注：1、本审查合格书经各专业审查人员、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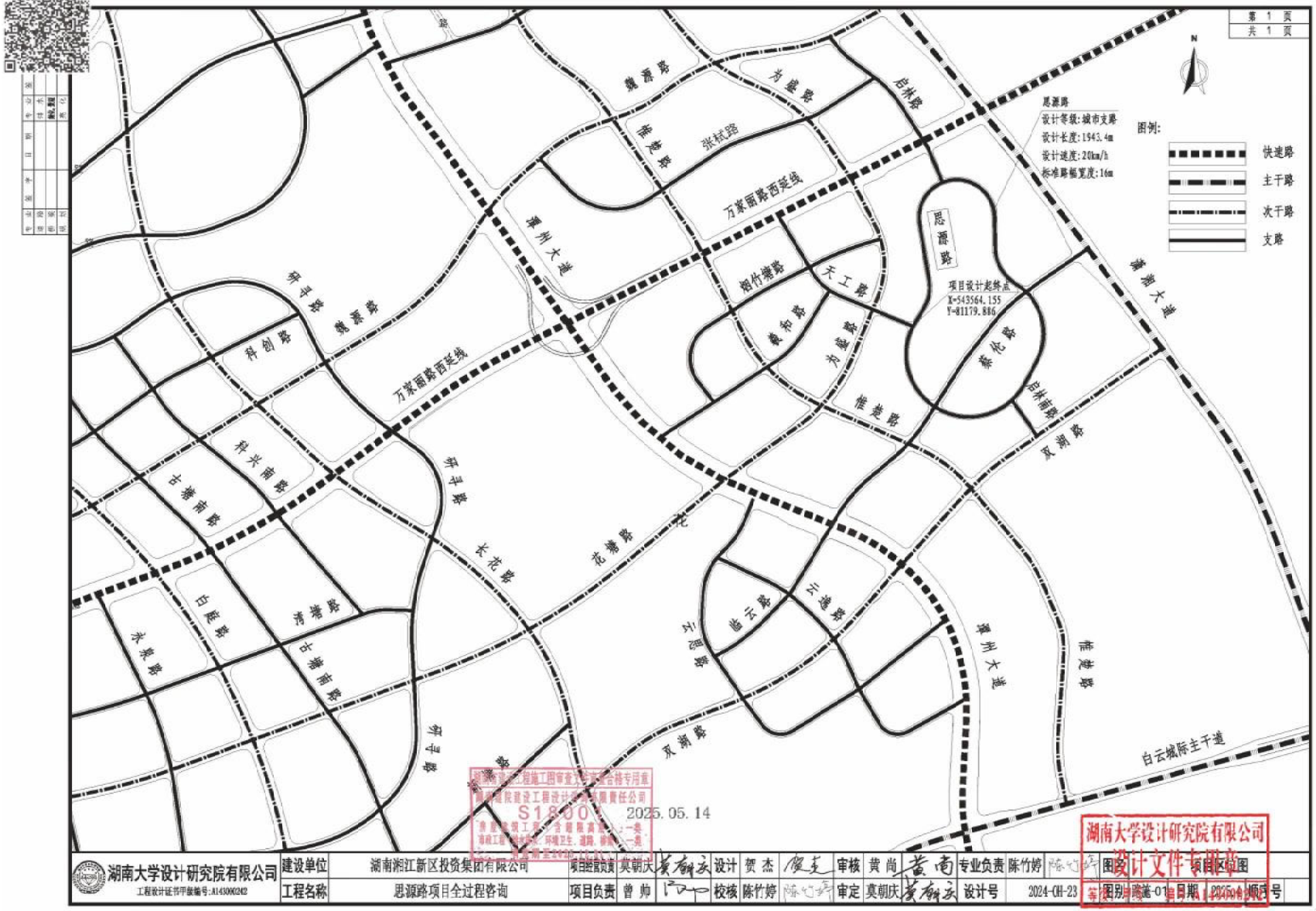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甲级编号:A143000242	建设单位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	莫朝庆	设计	贺 杰	审核	黄 尚	专业负责	陈竹婷	图名	项目区位图			
	工程名称	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咨询	项目负责	曾 帅	校核	陈竹婷	审定	莫朝庆	设计号	2024-GH-23	图别	路基-01	日期	2025.04	版号

成果文件

2、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汉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

合同

合同编号：2025-0H-06

合同编号：XYXL-20250400-021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汉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

合 同 书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就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行政法规。

1.2《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湘江集团发〔2024〕71 号）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

2.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1 本合同条款（含附件）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的承诺

2.1.4 发包人要求

2.1.5 技术标准

2.1.6 图纸

2.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纪要、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第 2.1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双方理解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的内容：工程概况、勘察设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

3.2 项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产业园

3.3 项目概况：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位于湘阴县三塘镇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产业园内，西起临港路，东至三汊港路，项目全长约 1103 米，路幅宽度 32 米，道路北侧设置 10 米宽隔离带，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道路重要性等级为一级。项目是虞公港产业园东西向主要联系通道之一，主要承担城市中、远距离交通功能，同时兼顾道路沿线部分集散、服务交通功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具体的起终点位置、建设规模和道路等级等以最终审批部门审定为准。

特别说明：上述项目具体规模以最终审批部门审定的内容为准。

3.4 估算总投资：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建安工程费约 11193.6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3.5 勘察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3.6 承包人服务内容：

3.6.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阶段的设计估算、概算编制（满足甲方及概算批复深度要求）、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配合、全过程报建出图及评审配合、检测及监测方案编制、施工措施方案编制、土方调配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等。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边坡挡墙、涵洞、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工程、相关配套设施、海绵城市、城市风貌、无障碍设计等。其中电力、通信、燃气、自来水等行业主管部门有专门规定的设计内容，不包含在设计范围内。

3.6.2 地质勘察及勘察配合工作。

注：承包人服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3.7 服务周期：73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及甲方指令为准。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要求及情况而定（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提供 2 套设计方案）	1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2	方案设计文本光盘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3	初步设计文本	12	方案通过评审后30天	
4	初步设计文本光盘	2	方案通过评审后30天	
5	施工图设计文本	12	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	
6	施工图设计文本光盘	2	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进度铺排表	/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提交	
2	地质勘察资料（含文本和光盘）	12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发包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要求。

说明：

1、合同签订后，除发包人书面明确调整之外，勘察设计进度按上表执行。

2、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可共同商定编制更具体的工作计划进度表，经发包人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书，该具体的书面工作计划进度表可作为合同的附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文件及电子资料，其载体形式可多样，但应当以方便发包人留存及保存为原则。

4、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中需详细说明要求延期的原因，是否延期由发包人决定。在前述情形下，发包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5、交付地点：湖南省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湘江智造中心招商中心。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结算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

6.1.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金额，暂定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

贰角陆分；（小写）：¥1734223.2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636059.68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相应调整）。

6.1.2 合同暂定价款包括如下项目：

设计费用为含税金额，暂定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小写）：¥ 1524167.2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437893.64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相应调整）。

勘察费用为含税金额，暂定金额（大写）：贰拾壹万零伍拾陆元整；（小写）：¥210056.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98166.04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相应调整）。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或合同价除非另外释明，均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所应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聘请的商业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会务费、资料影印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6.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进度配套同步提供项目全部检测方案及清单，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各项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6.2 费用的支付

6.2.1 本项目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30%。

（2）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完成备案后 1 个月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至发包人且须经发包人确认合格 1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50%。

（3）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本合同结算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5）发包人在支付以上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报告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2.2 本项目勘察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以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实际勘察费金额的 70%且不超过预算勘察费暂定金额的 70%。

（2）本合同完成项目结算后的 3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100%。

（3）发包人在支付以上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可抵扣税款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3 合同结算

6.3.1 合同结算程序如下：

6.3.1.1 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送审结算资料。送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编制的结算报告（附结算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结算承诺书）；

（2）本合同及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各项审批资料；

（4）牵涉到增减项目及价格变化的各项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书面资料；

（5）其他主张结算价款的证明材料。

6.3.1.2 承包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结算，按行政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评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结算。

6.3.1.3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交结算资料，在一审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有任何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以外，承包人提交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

6.3.1.4 结算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现场签证、补充协议、洽商及其他技术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6.3.2 结算方式：

6.3.2.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为准，实施过程中有较大变更（超基数 10%以上），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调整设计费用。

基数调整原则：

（1）如果累计变更金额的绝对值在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10%以内（含10%），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不予调整；

（2）如果累计变更金额增加超过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 10%以上（不含 10%），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加超其 10%以上部分的金额作为最终计算基数；

（3）如果累计变更金额减少超过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10%以上（不含10%），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扣除累计变更减少的金额作为最终计算基数。

结算价款计算公式：设计费用=（基本设计费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投标报价折扣率（96.8%）。

6.3.2.2 勘察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以元/米为单位进行工程结算。该费用已包含进行地质勘察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总价=工程勘察投标报价取费基准单价（详附件2）×孔深×投标报价折扣率（96.8%）。

第七条 勘察设计规范与标准

7.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更高的为准。发包人在其委托书或要求中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7.2 承包人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在国家及地方的设计技术标准中没有相应规定的，而且有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时，承包人应提供该项新技术、新材料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7.3 如果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不利于发包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承包人应在不违背现行强制性设计规范的前提下采用有利于发包人控制工程造价的设计方法。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8.1.1 发包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8.1.2 发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协调工程勘察设计的外部关系，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8.1.3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8.1.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初步设计方案及勘察方案进行比选，以降低工程造价或提高系统性能。

8.1.5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8.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1.7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8.1.8 评审、论证、咨询等各类会议的专家名单需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专家意见无效。

8.1.9 关键技术要求和标准，发包人与承包人意见不一致时，承包人须认可发包人认可的专家意见。

8.1.10 若项目投资模式发生变化，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投资模式调整设计内容、阶段和范围，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中。

8.1.11 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容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提交勘察设计服务评价。

8.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8.2.1 承包人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备技术规格书，对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提供施工及设备等的招采配合服务。

8.2.2 承包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及设备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参数必须具有通用性，不允许具备唯一性。

8.2.3 项目全过程进度铺排表须包含本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等项目正式运营前的全过程各子项时间进度铺排，若铺排表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于铺排表缺项导致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延误责任。

8.2.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团队名单，并保证在勘察设计全过程中的人员（见附件 3）稳定，除发包人书面确认之外，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团队其他成员及驻场代表不得更换。

8.2.5 发包人、审批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提出异议或疑问的，承包人应进行解答、修改、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及审批单位的要求。

8.2.6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8.2.7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双方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文件超过主要技术指标值比例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2.8 承包人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审查资料，及时完善审查后的修编工作。发包人向承包人明确的阶段性书面要求（会议纪要、传真通知等），承包人要严格执行。

8.2.9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及相关审查部门意见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及时修改完善，在未取得政府正式批复（初设批复、概算批复、施工图备案等）前的设计修改工

作，都被认定为合理修改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内。

8.2.10 在取得政府相关批复（初设批复、施工图备案等）之后，经发包人上报主管部门认可后进行的设计修改，才能进入合同结算，最终的费用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本款所涉及的勘察设计修改工作须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启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修改工作，并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8.2.11 承包人应重视勘察设计修改、变更工作，确保修改、变更图纸的及时性和合理性。一般变更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变更图纸（变更图纸需清晰的表明变更原因、造价、内容及范围）且不得影响施工进度；较大变更需提供变更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8.2.12 承包人应及时委派员工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的报批、报建及审查的配合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或影响发包人进度的，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13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施工阶段现场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技术问题和参加阶段验收、完成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等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响应且至少派驻两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在承包人单位工作 3 年以上并承担本项目的部分勘察设计工作）驻场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并在发包人明确的时间内回复，承包人书面答复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不再另收费用。

8.2.14 转包和分包

（1）禁止将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进行转包。

（2）禁止将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主体部分）进行分包。

（3）分包须具备如下条件：

a、非主体部分的工程设计允许分包，

b、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进行分包。

c、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凡不符合上述（1）（2）（3）条的即为非法转包或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8.2.1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履约考核。

8.2.16 承包人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8.2.17 承包人在完成勘察设计成果后，须提出对关键技术施工单位的实质性资格条件的建议，并报发包人及其上级机构审核。

8.2.18 承包人须购置因勘察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责任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承包人须确保上述保险在合同责任期内有效且上述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8.2.19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8.2.20 在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施工、监理单位解释勘察意图、对勘察成果进行详细说明并回答相关的询问，并参加地基基础工程验收。对此，承包人不应另行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8.2.2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一起踏勘。

8.2.2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23 基础验收完毕，经发包人认可勘察工程量清单后，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补充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25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现场的实施效果及品质进行督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8.2.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受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勘察设计及技术规格书成果要求

9.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9.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9.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9.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合理布局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

步设计。

9.5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9.6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本合同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之时终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符合勘察设计质量及发包人要求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0.1.2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的，承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支付停工费用。

10.1.3 发包人未按约定付款的，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10.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0.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费用承包人应予以退还，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纳入“黑名单”，5 年内承包人不得承接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可研、勘察、设计业务。

10.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符合约定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按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五/天计取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提交，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10.2.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重大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应在职业责任保险范围内予以赔偿，承包人未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职业责任保险赔偿不予以弥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2.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或者工程设计文件强制性审查无

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项目进度每耽误一天按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五/天计取违约金。

10.2.5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阶段正式成果，经发包人审查发现有不满足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按 2000 元/条计取违约金；发现有“错、漏、碰、缺”的，按 200 元/条计取违约金。

10.2.6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深度、技术等不满足要求，导致规划报建、方案审查会、初步设计审查会、重大专项审查会、施工图审查等没能通过，按 20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

10.2.7 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工程投资增加的，发包人依据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湘江集团发〔2024〕71 号）中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计取承包人违约金。产生正的较大变更或正的重大变更的，违约金占中标合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此次变更预算金额占项目概算批复中工程费用的比例且不小于 2000 元/次。

10.2.8 承包人不按时参加评审、不积极配合报批报建工作、施工服务不及时的，对承包人按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次计取违约金。

10.2.9 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非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的（见合同条款 8.2.14 转包和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解除转包或分包合同，同时承包人还需按照分包合同暂定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对承包人已转包或分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不予认同，且不予支付设计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0.2.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减收设计费 10 万元/次；驻场代表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减收设计费 2 万元/人；更换其他勘察设计团队成员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减收设计费 5 万元/人。

10.2.11 承包人与施工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0.2.12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除电力管道、市政弱电管道、燃气管道、自来水管道设计外）低于发包人书面要求的设计限额值（具体详见任务书）且施工图预算低于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除电力管道、市政弱电管道、燃气管道、自来水管道设计外）的 90%，发包人全额支付设计费用，若不满足以上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有义务优化设计，发包人将不会因此增加设计周期及设计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原合同付款方式或对承包人处以罚金，罚金上限值为限额超出部分的 2%。如因勘察设计单位主观原因导致产生变更并造成投资增加，按照累计变更金额占项目工程费用的比例，在合

同结算时按相同比例扣减地勘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费用。

10.2.1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其违约事项后可直接从应支付的费用中扣减。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1.1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形成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上述资料，可由发包人自行决定使用其全部或部分。

11.2 若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及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的，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成诉，承包人还需承担发包人因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11.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等商业秘密。承包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的，除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应按照总合同暂定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责任的不免除

12.1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所有义务以及应承担的全部勘察设计技术责任，并不因发包人或者有关政府部门所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同意或采用发包人确认的评审意见而获得免除。

12.2 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在工程勘察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自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书并以任何一家市场主体快递公司邮寄送达至合同载明的相对方地址时，即视为合同正式解除：

（1）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9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3.3 任何一方因故须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14.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4.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7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各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通知或通讯可以由专人送达、EMS 快递至以下所列各方的地址。

发包人：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金龙产业园湘江智造中心招商中心 4 楼

联系人：王权　　电话：13786105906

承包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通信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 109 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联系人：莫波明　　电话：13549657109

承包人：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通信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8 号

联系人： 陈明 电话：15874829695

15.3 合同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通知至约定送达地点、联系电话或传真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5.4 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及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文件，乙方在此承诺已仔细审阅且无异议。

第十六条 联合体

若为联合体中标，则：

1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6.2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统筹一切与本合同相关事宜，代表联合体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权利义务。**

16.3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另一方费用由牵头单位支付；

16.4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及费用支付条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附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银行帐号：43001546061052500789

2025 年 4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凌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80365200000117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不影响进度情况下及时提供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结构、给排水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不影响进度情况下及时提供	
3	建筑红线图	1	不影响进度情况下及时提供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不影响进度情况下及时提供	
5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不影响进度情况下及时提供	
6	其它设计资料	1	不影响进度情况下及时提供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设计及勘察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一、工程设计费用

（一）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1.工程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按湖南湘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专项计价标准》的通知（2024 年 8 月 22 日）以及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指南》的通知（长财评综〔2024〕11 号）进行设置。

2.相关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136；

（2）专业调整系数：取 0.81；

（3）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二）结算原则

1.注意事项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为准，实施过程中有较大变更（超基数 10%以上），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调整设计费用。

基数调整原则：

（1）如果累计变更金额的绝对值在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10%以内（含 10%），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不予调整；

（2）如果累计变更金额增加超过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 10%以上（不含 10%），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加超其 10%以上部分的金额作为最终计算基数；

（3）如果累计变更金额减少超过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 10%以上（不含 10%），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扣除累计变更减少的金额作为最终计算基数。

2.工程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基本设计费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

3.结算价款计算公式：设计费用=工程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投标报价折扣率（96.8%）。

二、工程勘察费用

（一）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1.工程勘察费用综合单价如下表

工程类别 / 复杂程度	房建工程	道路排水工程、桥梁工程
Ⅰ、Ⅱ、Ⅲ	110（元/米）	140（元/米）
Ⅳ	140（元/米）	170（元/米）

备注：

（1）孔深超过40米的，每增加20m，超出部分按对应地层类别综合单价乘以1.2的附加调整系数进行计算取费。

（2）如出现溶洞地质，该溶洞段地质勘察费用在原有综合单价基础上增加30元/米。

（3）对于水上作业，涉水的孔在原有综合单价基础上乘以1.2的系数，不另计取措施费用。水上作业是指需要采取扎排、租船等措施方能进行钻孔作业的勘察任务。

（4）复杂程度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中表3.3-1《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复杂程度表》为准。

（二）结算原则

1.注意事项

勘察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以元/米为单位进行工程结算。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行地质勘察所需的青苗补偿等一切费用。

2. 工程勘察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工程勘察费用综合单价×孔深

3. 结算价款计算公式：勘察费用=工程勘察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投标报价折扣率（96.8%）。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曾帅	副总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975144450
设计负责人	黄尚	副所长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设计负责人	13787018207
道路专业负责人	莫朝庆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负责人	13875919074
结构专业负责人	朱珩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1897486519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负责人	13887071753
电气专业负责人	黎斌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负责人	13397378170
景观专业负责人	刘兰		高级工程师	景观负责人	13755048196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艳		高级工程师	造价负责人	15116390935
勘察项目负责人	黄东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18573100358
勘察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明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5874829695
勘察技术人员	殷进		工程师	技术人员	15241115771
勘察技术人员	彭腾		工程师	技术人员	18173810136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类基础设施工程-境公大道（临港路-三汉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勘察：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负责本项目的勘察服务部分；道路设计：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服务部分，排水设计：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服务部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624202410210037-XG-001 项目编号：430624202410210037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地通知您，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项目于2025年03月04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是虞公港产业园东西向主要联系通道之一，主要承担城市中、远距离交通功能，同时兼顾道路沿线部分集散、服务交通功能。全长约1103米，路幅宽度32米，道路北侧设置10米宽隔离带，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新建最大的排水管管径为1200毫米，本次招标不含给水设计（以上规划指标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为准）。项目建安工程费约7412.16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本项目勘察费约21.7万元，设计费约157.455295万元。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服务：包含道路、涵洞、边坡、基坑等地质勘察。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包括相应阶段的设计估算、概算编制（满足甲方及概算批复深度要求）、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配合、全过程报建出图及评审配合、检测及监测方案编制、施工措施方案编制、土方调配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等。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陆分

（小写）173.422326万元

折扣率96.80%

服务周期：73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及甲方指令为准，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及合同。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曹帅，职称/注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编号：A082210000000002474、AD244300315，身份证号码：430502198004201528

设计负责人：黄尚，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编号：A081710000000001847、AD244300023，身份证号码：430121198602151513

勘察负责人：黄东，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

号：A08181000000000194、AY154300516，身份证号码：43062119861112041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肖伸林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冯翔春印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年03月11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25SZ01520(430600)-S180020337-SH

工程名称：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

审查机构：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18

2025年制

工程名称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产业园					
建设单位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权	联系电话	13786105906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市政行业	甲级	A143000242-10/1	曾帅	无	无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无		无		朱珩		4300024-S025	

专项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岩土勘察设计	综合甲级	B1430126336	黄东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301263-AY009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 ☐ 房建工程 ☐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工程建设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无

工程行业类型：☐ 市政给水 ☑ 市政排水 ☐ 城镇燃气 ☐ 市政热力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载人索道 ☐ 轨道交通

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西起临港路，东至三汊港路，道路全长约1054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50km/h，规划红线宽度32m，道路北侧设置10米宽绿化隔离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及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总投资（万元）	48346.69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9726.85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装配面积（㎡）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字盖章
审查人员	结构(含消防)	陈新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7-18
	电气(含消防)	谷声扬(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7-18
	园林(含消防)	刘芳（园林）(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7-18
	给排水(含消防)	胡志海(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7-18
		左光应(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7-18
	道路(含消防)	彭志群(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7-18

审查综合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对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汉港路）道路工程 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 合格 ☐ 不合格。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 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 名：方伟明 专业：道路(含雨水) 机 构：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号：S18002-202X02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7日 2025-07-18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方伟明 2025-07-18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2025-07-18 2025-07-18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注：1、本审查合格书经各专业审查人员、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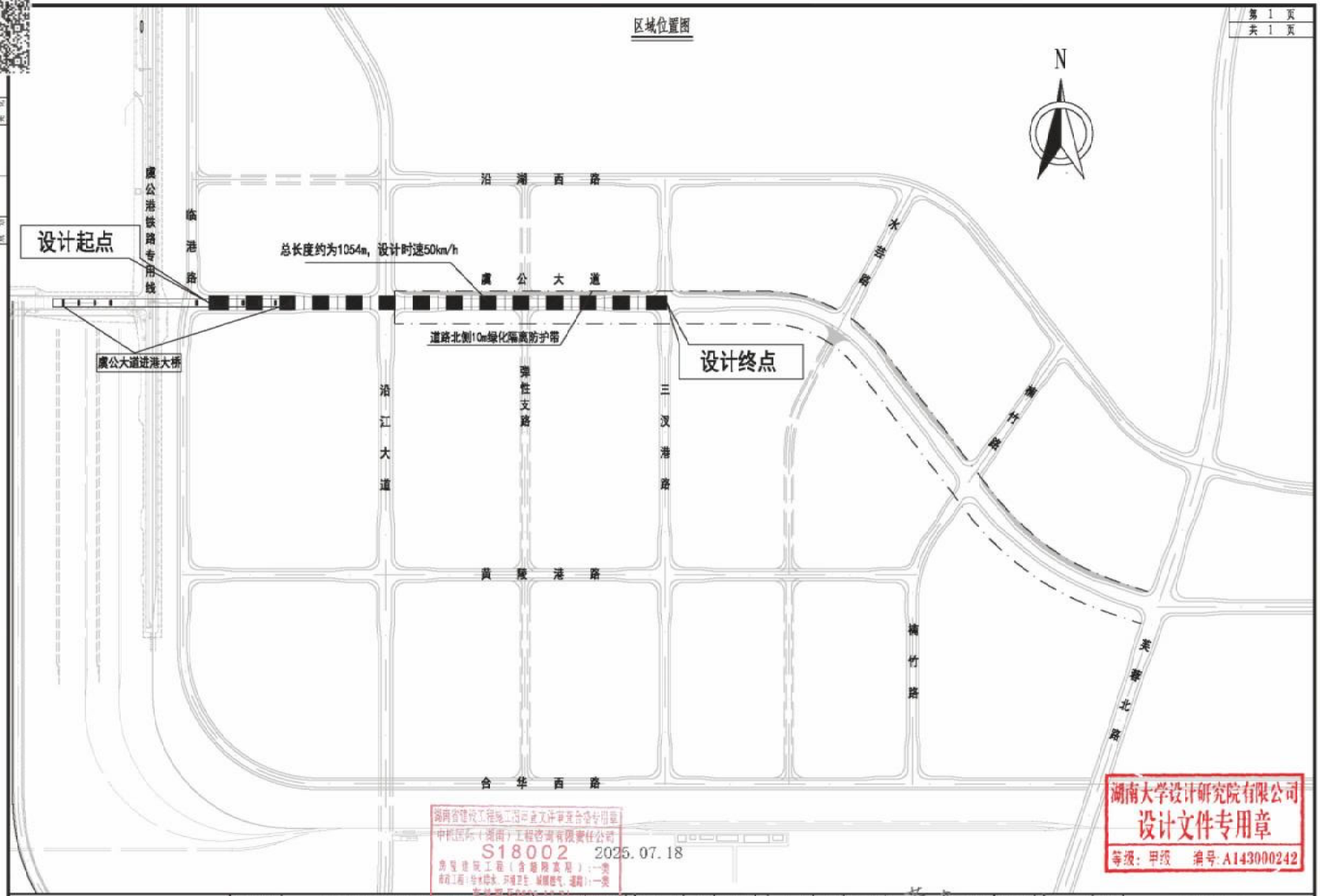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专用章
等级：甲级　编号：A143000242

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专用章
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S18002　2025.07.18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
市政工程：给水综合、环境卫生、城镇燃气、道路：一类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甲级编号：A143000242	建设单位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营负责	莫朝庆	设计	莫波明	审核	黄 尚	专业负责	莫朝庆	图名	区域位置图			
	工程名称	经外城建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经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省达大道（临港路-三汉路段）道路工程	项目负责	曾帅	校核	林念普	审定	莫朝庆	设计号	2025-CH-06	图别	道施-03	日期	2025.07	顺序号

成果文件

3、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原项目名称：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2023-0A-2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合 同 书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　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　甲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业务）

发包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就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行政法规。

1.2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文件

2.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1 本合同条款（含附件）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的承诺

2.1.4 发包人要求

2.1.5 技术标准

2.1.6 图纸等由甲方提供的其他可以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资料

2.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勘察变更等书面纪要、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第 2.1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双方理解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三条本合同勘察设计的内容：工程概况、勘察设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

3.2 项目地点：大王山南片

3.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大王山南片，由白云路-白泉大道联络线和白泉大道（白泉联络线-潇湘大道）组成。其中，白云路-白泉大道联络线起点接现状白云路，终点接白泉大道，长约 2.3 公里，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白泉大道（白泉联络线-潇湘大道）西起白泉联络线，东至潇湘大道，长约 5.3 公里，宽 36 米，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特别说明：上述项目具体规模以最终审批部门审定的内容为准。

3.4 估算总投资：

白云路道路工程建安工程费约 74145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为准）。

3.5 勘察设计阶段：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概算报批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控制价报批配合、施工配合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等配合工作）。

3.6 承包人服务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项目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布置、交通组织、土石方调配、现状管线的迁改、相关配套设施等（除电力管道、市政弱电管道、燃气管道、自来水管道设计外所有设计均包含在本次设计内容），服务范围及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2、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勘察配合工作。

注：承包人服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四条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要求及情况而定（详见附件 1）。

第五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12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5 天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2	方案设计文本光盘	1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5 天	
3	初步设计文本	12	可研通过评审后 30 天	
4	初步设计文本光盘	1	可研通过评审后 30 天	
5	施工图设计文本	12	初设通过评审后 30 天	
6	施工图设计文本光盘	1	初设通过评审后 30 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进度铺排表	/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提交	
2	初步勘察资料（含文本和光盘）	12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发包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要求。
3	详细勘察资料（含文本和光盘）	12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5 日历天内提交	

说明：

1、合同签订后，除发包人书面明确调整之外，勘察设计进度按上表执行。

2、除业务有要求，在未获得发包人对上一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确认前，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3、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共同就上述的每个阶段可商定编制更具体的工作计划进度表，经发包人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书，该具体的书面工作计划进度表可作为合同的附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提供各阶段相应成果的电子文件及电子资料，其载体形式可多样，但应当以方便发包人留存及保存为原则。

5、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中需详细说明要求延期的原因，是否延期由发包人决定。在前述情形下，发包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6、交付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二段 168 号旅游服务中心。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确定、结算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

6.1.1 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大写）：壹仟叁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整，（小写）：￥13328964.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2574494.34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税额）。

6.1.2 合同暂定价款包括如下项目：

设计费用暂定金额（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零玖元整，（小写）：

￥ 11145009.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0514159.43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税额）；

勘察费用暂定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伍 元整，(小写)：￥ 218395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060334.91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税额）。

其中设计费相关参数采取如下参数：

道路工程为城市主干道，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8，复杂程度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以最终审批部门审定为准）。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或合同价除非另外释明，均包含承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所应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驻场费、聘请的商业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会务费、资料影印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6.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进度配套同步提供项目全部检测方案及清单，方案及造价需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盖章认可，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各项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6.2 费用的支付(勘察和设计费用的支付可分别开发票并支付到对应的单位)

6.2.1 本项目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通过评审或取得方案会议纪要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10%。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

（4）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 30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70%元。

（5）本合同结审前付款比例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70%。

（6）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7）结算要求：设计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结算，按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新规定办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金茂支行

银行帐号： 43001543061059500168

2023 年 9 月 14 日

承包人（盖章）：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银行帐号：43001546061052500789

2023 年 9 月 12 日

承包人（盖章）：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府中支行

银行帐号：431621000018160031962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1202305310055-XG-001　　项目编号：430191202305310055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项目于2023年08月01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由白云路-白泉大道联络线和白泉大道（白泉联络线-潇湘大道）组成，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其中，白云路-白泉大道联络线起点接现状白云路，终点接白泉大道，长约2.3公里，宽24.5米，双向四车道；白泉大道（白泉联络线-潇湘大道）西起白泉联络线，东至潇湘大道，长约5.3公里，宽36米，双向六车道（最终以审定方案为准）。项目建安工程费暂估为74145万元，本项目勘察服务费约225.15万元，设计服务费约1148.97万元；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服务：包含道路、桥涵通道、建筑物、边坡、基坑等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具体要求详见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的施工图)、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方案调整、变更等。包括相应阶段的设计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全过程出图及报建评审配合等，施工措施方案编制、土方调配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制于道路工程、边坡挡墙、涵洞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工程、相关配套设施、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城市风貌、无障碍设计等。其中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行业主管部门有专门规定的设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可以去除。本项目建安工程涵盖的所有内容的设计及招标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中标金额（费率）：97.00%

工期：40日历天（具体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及合同为准）；

项目负责人：曾帅，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1910020430000200、A08221000000002474，身份证号码：430502198004201528

设计负责人：钟海，职称/注册资格：市政公用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081910000000001771，身份证号码：430523198407128814

勘察负责人：王文军，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Y204300785、2021082000164，身份证号码：43010519870801001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

湘新建招（公）[2023] 238 号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　　月　　日

初步设计批复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件

湘新建发（直投）〔2023〕113号

关于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办理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及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后的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初步设计。

二、项目位于长沙市湘江新区，又名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由白泉大道和白泉大道联络线组成，白泉大道为城际主干道，设计时速50km/h，路幅宽度为40m，路线为东西走

向，西起长潭高速以东，东至潇湘大道，全线长度约 4.968km。白泉大道联络线为城际干道，设计时速 40km/h，路幅宽度为 24.5m，路线为东西走向，西起现状白云路，东至白泉大道，全线长度约 2.365km。项目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三、原则同意道路平面线形及纵横断面设计。白泉大道标准横断面组成：2.0m（人行道）+3.0m（绿化带）+2.5m（非机动车道）+0.5m（隔离栏杆）+3.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25m（机动车道）+0.5m（路缘带）+2.5m（中央分隔带）+0.5m（路缘带）+3.2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0.5m（隔离栏杆）+2.5m（非机动车道）+3.0m（绿化带）+2.0m（人行道）=40m。

白泉大道联络线标准横断面组成：0.75m（设施带）+3m（非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0.5m（路缘带）+2m（中央分隔带）+0.5m（路缘带）+3.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m（非机动车道）+0.75m（设施带）=24.5m

四、路面结构：

白泉大道和白泉大道联络线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为 4cm 厚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6cm 中粒式再生沥青混凝土（AC-20C）+8cm 粗粒式再生沥青混凝土（AC-25C）+1cm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及透层+18cm 5.5%再生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5.5%再生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4.5%再

生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15cm 级配碎石垫层（潮湿路段）。

非机动车道按车行道路面标准设置。

白泉大道人行道路面结构为 6cm 麻石板+3cm M10 水泥砂浆+15cm C20 混凝土基层+10cm 级配碎石

白泉大道联络线不设人行道。

五、原则同意排水工程设计。原则同意本项目全线近期不设雨污水管道，采用排水沟排水。路堤段采用混凝土排水明沟，路堑段采用混凝土盖板沟。

六、原则同意涵洞工程设计。涵洞设计基准期 100 年，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安全等级二级，防水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七、原则同意交通工程设计。与白庭路、潭州大道、潇湘大道、白云路交叉口采用信号灯控制进行交通组织，其余村道、县道采用右进右出的交通组织方式。

八、原则同意桥梁工程设计。

1. 白泉大道桩号 K1+240 湘华大桥，桥跨组合：6×25m，桥长 158m，交角 90°。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墩为薄壁式墩，桥台为桩柱式桥台、重力式桥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2. 白泉大道桩号 K3+584.5（K3+587.5）七星剑河大桥，桥跨组合：4×25m，桥长 108m，交角 120°。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台为肋板式桥台、桩柱式桥台，桥墩采用盖梁柱式墩，基础为钻孔灌注桩。

3. 白泉大道联络线桩号 K1+025 白泉河中桥，桥跨组合：

1×25m，桥长33m，交角60°。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台为重力式桥台，基础为钻孔灌注桩。

4.白泉大道联络线桩号K1+579.5 X082跨线桥，桥跨组合：3×25m，桥长83m，交角110°。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肋板式桥台，桥墩采用盖梁柱式墩，基础为钻孔灌注桩。

九、原则同意绿化工程设计。白泉大道：人行道绿化采用连续绿带设计，绿化带净宽3.0m，居中种植香樟，种植间距为8m，中层搭配山茶球、红继木球，下层搭配红继木、麦冬+红花葱兰、雪茄花，中央绿化带净宽2.5m，采用栾树为骨干树种，种植间距为8m，搭配红叶石楠紫薇间隔分段种植，下层搭配小叶栀子、春鹃交替种植，并在端头处布置时花。白泉大道联络线：中央绿化带净宽2.0m，采用金叶女贞柱与红继木地被分段交替种植。

十、原则同意照明工程设计。白泉大道标准段在道路两侧绿化带上设置13m单臂路灯，双侧对称布置，灯具光源为300W LED灯，间距为40m。白泉大道联络线标准段在道路两侧设施带上设置12m单臂路灯，双侧对称布置，灯具光源为200W LED灯，间距为40m。

十一、进一步完善优化白泉联络线与白泉大道交叉口交通组织设计，加强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衔接，完善相关报批手续。

十二、下一步施工图设计应完善以下内容：

1.与相关的现状、规划道路及两厢地块等做好衔接，完

善交通组织等设计。

2. 结合详细地勘报告，优化特殊路基处理、边坡支护等设计，并按程序完善高边坡专项审查。

3. 根据片区规划及排水专项规划，加强对相关管线的管径、标高及位置等调查，核实排水出路过水流量，复核相关参数，完善相关计算，与周边排水系统及现状排水做好对接，优化、完善排水、管线综合设计，做好雨水接入口预留。根据周边水系、远期规划，细化和完善涵洞工程的设计，确保近远期排水的安全通畅。

4. 根据最新规范、标准、长沙市有关规定及交警部门要求，完善交通组织、标志、标线、设施、智能交通、天网工程、安防及相关衔接预留等设计，电子警察、电视监控应全路段、全覆盖。

5. 结合路灯管理部门要求及管线综合等设计，完善路灯箱变、灯具、管道、接地及相关衔接、预留等设计。

6. 严格按照长住建发〔2020〕78 号、长资规发〔2020〕124 号、长资规发〔2020〕126 号、长住建发〔2021〕25 号、长精美联会〔2022〕2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完善“精美长沙”“精美街道”、城市与建筑风貌等设计专篇，确保“四精五有”建设理念落到实处。

7. 严格根据最新规范、标准及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落实水土保持、环保措施等设计。

8. 严格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及建办质〔2018〕31 号等文件规定，细

化危大工程及风险源分析论证，按要求完善设计。

十三、严格按可研批复（湘新经发投〔2023〕184 号）要求控制工程建设和投资规模，概算以最终的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十四、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按此批复及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深化设计，确保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组织进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按程序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前，应完成各职能部门相关行政许可报审手续。

十五、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是施工图设计的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相关规定报我局重新审批。

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抄送：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23SZ02598(xjxq)-S180010600-SH

工程名称：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

审查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制

工程名称	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					
工程地址	大王山南片					
建设单位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虎	联系电话	13574144844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市政	甲级	914300001837829135	曾帅	无	无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无		无		无		无	

专项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工程勘察	综合甲级	B143000348	王文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300034-AY034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 ☐ 房建工程 ☐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工程建设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无

工程行业类型：☑ 市政给水 ☑ 市政排水 ☐ 城镇燃气 ☐ 市政热力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载人索道 ☐ 轨道交通

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	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由白泉大道和白泉大道联络线组成，其中白泉大道西起长潭高速以东，国检中心以南，东至潇湘大道，全长约4.968km，标准横断面宽度40m，双向六车道，为城际主干道，设计速度 50km/h；白泉大道联络线西起湘潭白云路，东至白泉大道，全长约2.365km，标准横断面宽度24.5m，双向四车道，为城际干道，设计速度 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排水、涵洞、照明、绿化、综合管线等。

总投资（万元）	98351.00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78406.00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装配面积（㎡）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字盖章
审查人员	基坑支护(含消防)	吴其芳（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3-11-07
		刘建文（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3-11-07
	桥梁(含消防)	彭雄辉（桥梁）（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3-11-07
	结构(含消防)	彭雄辉（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3-11-07
	电气(含消防)	颜筱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3-11-07
	园林(含消防)	简天佐（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3-11-07

	给排水(含消防) 2023-11-07	王俊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3-11-07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 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王俊明 专业:给排水 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S18001-JPS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含消防) 2023-11-07	彭煜辉(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3-11-07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 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彭煜辉 专业:道路 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S18001-DL0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道路(含消防) 2023-11-07	彭煜辉(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3-11-07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 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彭煜辉 专业:道路 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S18001-DL0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审查综合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对 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 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 ☑ 合格 ☐ 不合格。 2023-11-07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 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刘建文 专业:结构(含建筑总) 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11-07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2023-11-07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2023-11-07

注：1、本审查合格书经各专业审查人员、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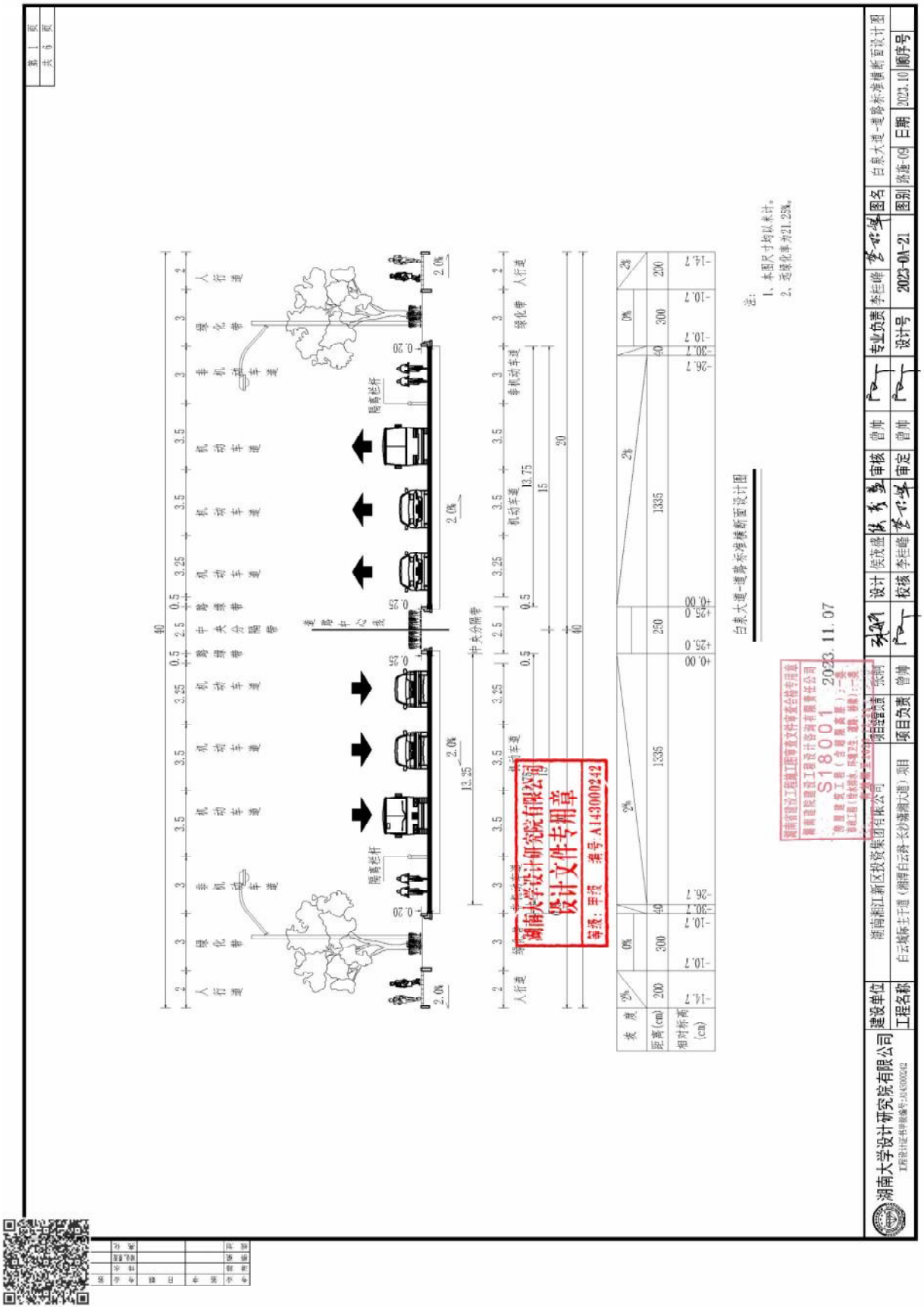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专用章
等级：甲级 证书号：A143000242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18001
2023.11.07
白泉大道-潭峰东路横断面设计图
注：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
2、透绿化率为21.25%。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白云城际土干湾（潇湘启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
设计 侯茂盛 校核 李拦峰 审核 曾帅 专业负责 李拦峰 图名 白泉大道-潭峰东路横断面设计图
项目负责 曾帅 审定 曾帅 设计号 2023-01-21 图别 路通-03 日期 2023.10 顺序号

4、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

合同编号:2025-07-02A-12

合同编号(类别+签约日期+序号)：DE（　/　/　）　号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发 包 人：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南·浏阳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日

合同类别说明：

合同类别	代号	合同类别	代号	合同类别	代号
项目投资	IV	建设工程施工	CO	建设工程设计	DE
建设工程监理	SU	建设工程勘察	PR	建设工程测绘	SD
物资采购	PU	广告发布业务	AD	劳务用工	WO
土地征收	LA	房屋拆迁	HO	其　　它	OT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浏发改投【2025】28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长约882米，宽约36米;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路基、路面、给排水、综合管线、交通、绿化、亮化、边坡防护等，建安工程费约6145.36万。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浏阳市关口街道水佳社区 。

5工程投资估算： 6985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含总图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承担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承担施工图审查合格前的各类审查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送审工作。

2.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满足项目交付使用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须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合同设计服务期限是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设计任务书内容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贰角（¥ 822219.2 元）。该金额包含概算编制费用，遵循财政部门制定的评审政策，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论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章倩雯。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曾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含设计任务书）；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按照以下顺序优先适用：（1）本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含设计任务书）；（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的工程设计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若因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浏阳市人民东路60号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 份、副本一式 零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伍 份、副本 零 份，设计人执正本 伍 份、副本 零 份。

发包人：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81582770880X

纳税人识别码：91430181582770880X

地　址：浏阳市淮川街道人民东路60号

邮政编码：410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设计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7829135

纳税人识别码：914300001837829135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4100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8821068

传　真：0731 88824092

电子信箱：zhb@hndxsjy.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湖大支行

账　号：43001546061052500789

时　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编号:2025-07-03A-1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CSSZTB（CG）-2025021　　项目编号:CSSZTB（CG）-2025021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浏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道路长约 882 米，宽约 36 米;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路基、路面、给排水、综合管线、交通、绿化、亮化、边坡防护等，建安工程费约 6145.36 万。

中标范围：包括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中标金额：（大写）：捌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贰角

（小写）：822219.20 元

服务期限：设计总周期：60 日历天。

（1）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含总图报批）成果资料，并通过方案评审。

（2）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及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及取得概算批复。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4）后续服务：中标通知书发放后至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前全阶段承担项目实施阶段技术配合和其它报批报建配合服务。

质量标准：设计图纸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通过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曾帅，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08221000000002474，身份证号码：430502198004201528。

履约保证金金额:82221.92 元。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时间为准)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格 10%）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缴入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户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时间为准)提交履约担保至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付款方式: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并评审通过且提交成果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并评审通过且提

交成果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本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查通过且提交成果资料后一个月，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无任何设计质量问题，所有涉及设计的完整成果资料提交甲方且本合同办理结算后发包人付清余款。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25SZ02566(430100)-S180020575-SH

工程名称：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

审查机构：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12

2025年制

工程名称	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浏阳市					
建设单位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章倩雯	联系电话	15674879696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市政道路	甲	A143000242-10/1	曾帅	无	无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无		无		无		无	

专项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勘察	甲级	B143012686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 ☐ 房建工程 ☐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工程建设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无

工程行业类型：☐ 市政给水 ☑ 市政排水 ☐ 城镇燃气 ☐ 市政热力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载人索道 ☐ 轨道交通

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	道路长约882米，宽36米，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路基、路面、给排水、综合管线、交通、绿化、亮化、边坡防护等。

总投资（万元）	6985.00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5085.41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装配面积（㎡）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字盖章
审查人员	电气（含消防）	周浩（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11-12
	园林（含消防）	刘芳（园林）（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11-12
	给排水（含消防）	陈娟（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11-12
	其他（含消防）	彭志群（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11-12
	道路（含消防）	彭志群（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11-12

审查综合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对 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 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 ☑ 合格 ☐ 不合格。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方伟明 专业 建筑(含超限高层) 机构 中联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02-JGCX02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31日 方伟明 2025-11-12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签章或签字） 2025-11-12 2025-11-12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注：1、本审查合格书经各专业审查人员、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

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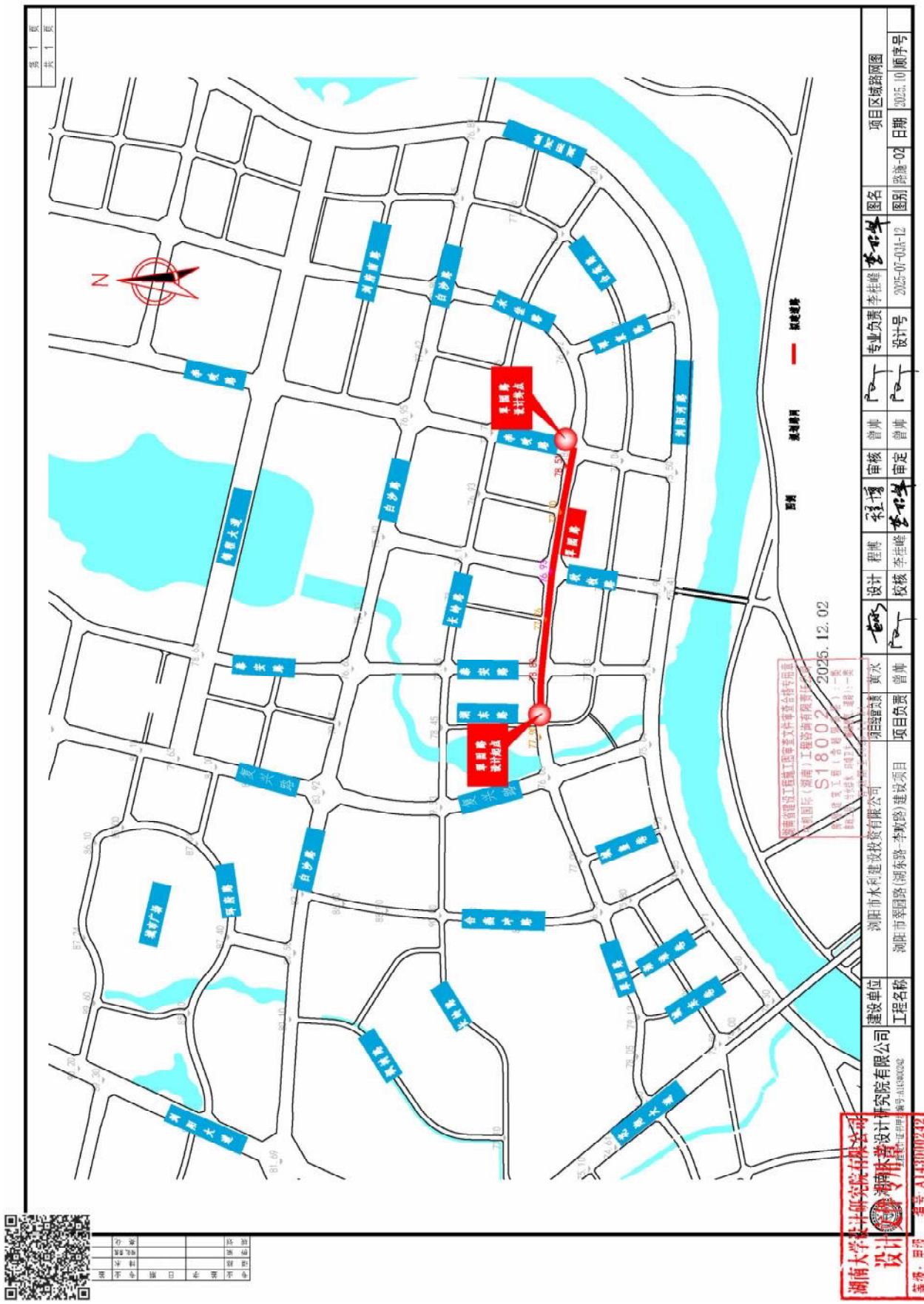
N
项目区域路网图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荷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专用章
编号：A143000242

5、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可研、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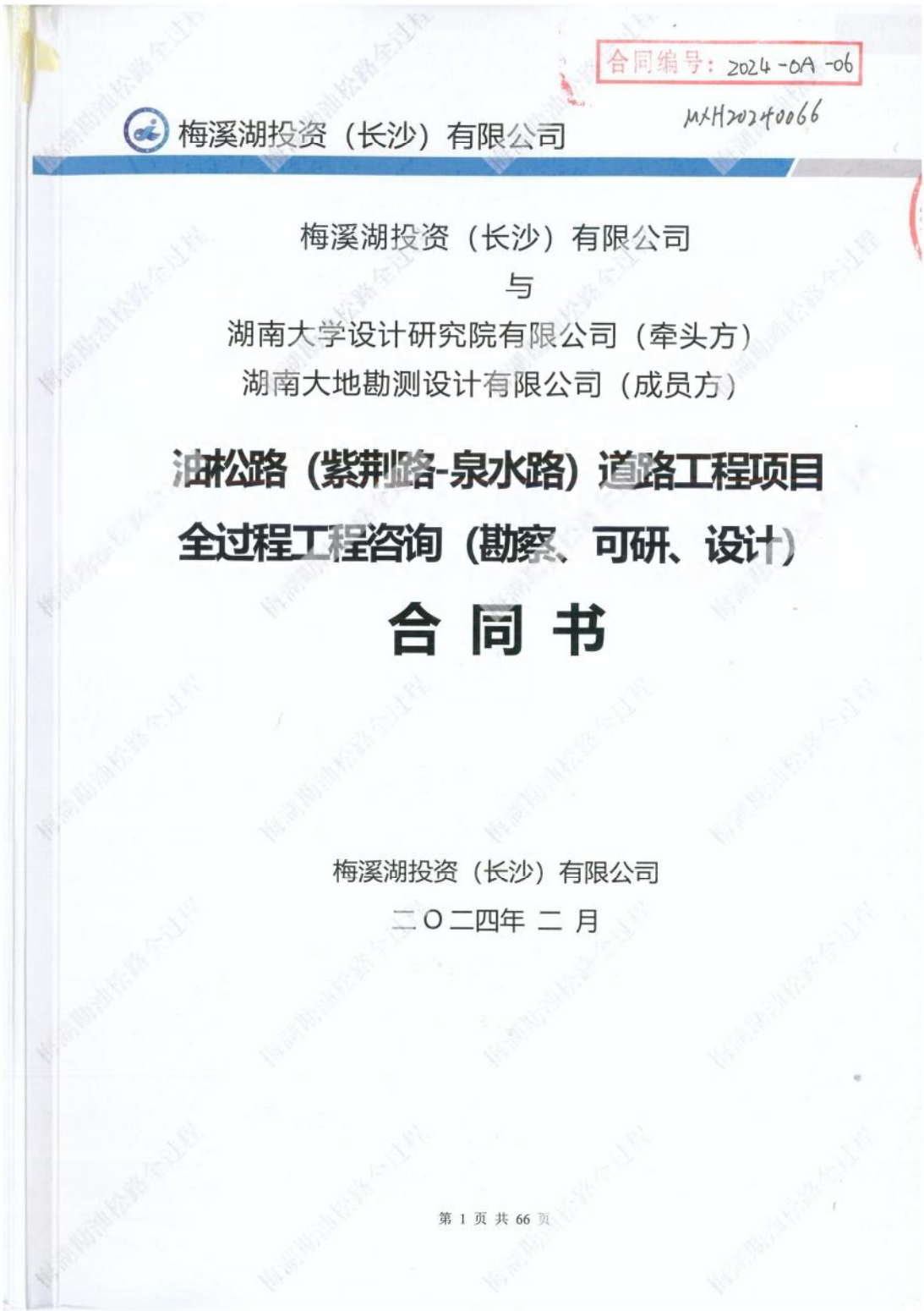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4-0A-06

MXH20240066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与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可研、设计）

合 同 书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合同编号：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项目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可研、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

委托人（甲方）：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各方就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可研、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

3.工程概况：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位于梅溪湖二期，东起紫荆路，西至泉水路，道路全长约 1450 米，宽度 20 米，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总投资估算约 11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为 7500 万元。最终工程造价以职能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工程勘察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可研：可行性研究报告；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委托人书面通知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委托人书面通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项目竣工验收。

为确保如期完成服务，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对本工程咨询服务关键性控制节点进行约束，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受托人如违反关键性控制节点应当遵守的期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总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单项服务费用叠加

2.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为 98.6 %，签约合同价暂定：壹佰陆拾万零贰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小写：￥ 1600218.84 ），合同价为含税金额（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壹佰伍拾万玖仟陆佰肆拾元肆角贰分 （￥ 1509640.42 元）（如遇国家税法政策变化则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五、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胡诗魁 。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曾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长沙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陆份，受托人执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下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024年 2月 5日

受托人：（盖章）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29135

邮政编码：410006

电话：0731-88821068

传真：0731-8882409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账号：43001546061052500789

2024年 2月 5日

受托人：（盖章）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7987731L

邮政编码：410000

电话：0731- 85012733

传真：0731-85012733-80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账号：81140309000035562

2024年2月5日

中标通知书

2024-0A-0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1202311020013-XG-001 项目编号：430191202311020013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通知您，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可研、设计）于2024年1月3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道路全长约1450米，宽度20米，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本次设计包括油松路与紫荆路、竹山屋路、青皮坝路、云杉路及横塘路交叉路口未设计及未实施的路口设计和靠近紫荆路已实施部分油松路（约200米）段的改造，根据梅溪湖片区近远期结合原则及未来社区建设等因素，本次设计只针对油松路与紫荆路平交道路进行道路设计，远期预留桥梁改造的条件。项目建安工程费约75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本项目招标金额约162.294万元，其中设计费用约138.368万元，勘察费用约12.6万元，可研编制费用约11.326万元。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服务：包含道路、建筑物、边坡、基坑等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的施工图）、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方案调整、变更等。包括相应阶段的设计估算、概算，配合第三方概算及预算编制、全过程出图及报建评审配合等，配合专项方案编制，配合土方调配方案编制，配合交通疏解方案编制(经甲方确认后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编制)。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边坡挡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工程、相关配套设施、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城市风貌、无障碍设计等。其中电力、燃气、自来水、

通讯等行业主管部门有专门规定的设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可以去除。本项目建安工程涵盖的所有内容的设计及招标技术文件。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其他服务：可研编制，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中标金额：折扣率 98.6%

服务期限：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含可研）120 日历天，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曾帅，身份证号码：430502198004201528，

职称/注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执业证书号:A08221000000002474；

勘察负责人：李琨，身份证号码：43042519830806607X，

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号:AY184300623；

设计负责人：黄永，身份证号码：430181198603132150，

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执业证书号:A0821198000000108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湘新建招（公）[2024] 017 号

2024年　　月　　日

2024年1月15日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24SZ03112(xjxq)-S180010655-SH

工程名称：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

审查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25

2024年制

工程名称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						
建设单位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杰	联系电话	13574178491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市政		甲级	A143000242-10/1	曾帅	无	无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无		无		无		无	

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甲级	A143007060	李华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300706-S003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无		无		李华		4300706-S003	

专项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甲级	B143012258	黄斌	注册岩土工程师	4301225-AY010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 ☐ 房建工程 ☐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工程建设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无

工程行业类型：☑ 市政给水 ☑ 市政排水 ☐ 城镇燃气 ☐ 市政热力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载人索道 ☐ 轨道交通

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位于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为城市支路，西起泉水路，东至紫荆路，路幅宽度为20m，按近远期实施，近期实施15m，远期再实施20m。在道路规划红线20m（占用5m）范围内解决挡墙及放坡所有问题，本次包含新建段1505m和紫荆路以东油松路改造段235m，全长共计1740m，设计时速30km/h,双向2车道。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包含电力埋管）、管线迁改等。本项目包含高边坡专项设计，无深基坑、顶管等危大工程，不涉轨道和水利。

总投资（万元）	11909.12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8600.00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况				
	地下建筑面积（㎡）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装配面积（㎡）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字盖章
审查人员	电气(含消防) 2024-12-25	颜筱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4-12-25
	管线管网(含消防) 2024-12-25	颜筱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4-12-25
		王俊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4-12-25
	园林(含消防) 2024-12-25	简天佐（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4-12-25
	给排水(含消防) 2024-12-25	王俊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4-12-25

	其他(含消防) 2024-12-25	彭雄辉（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4-12-25
	道路(含消防) 2024-12-25	彭雄辉（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4-12-25
审查综合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对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 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 ☑ 合格 ☐ 不合格。 2024-12-25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4-12-25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2024-12-25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2024-12-25	

注：1、本审查合格书经各专业审查人员、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

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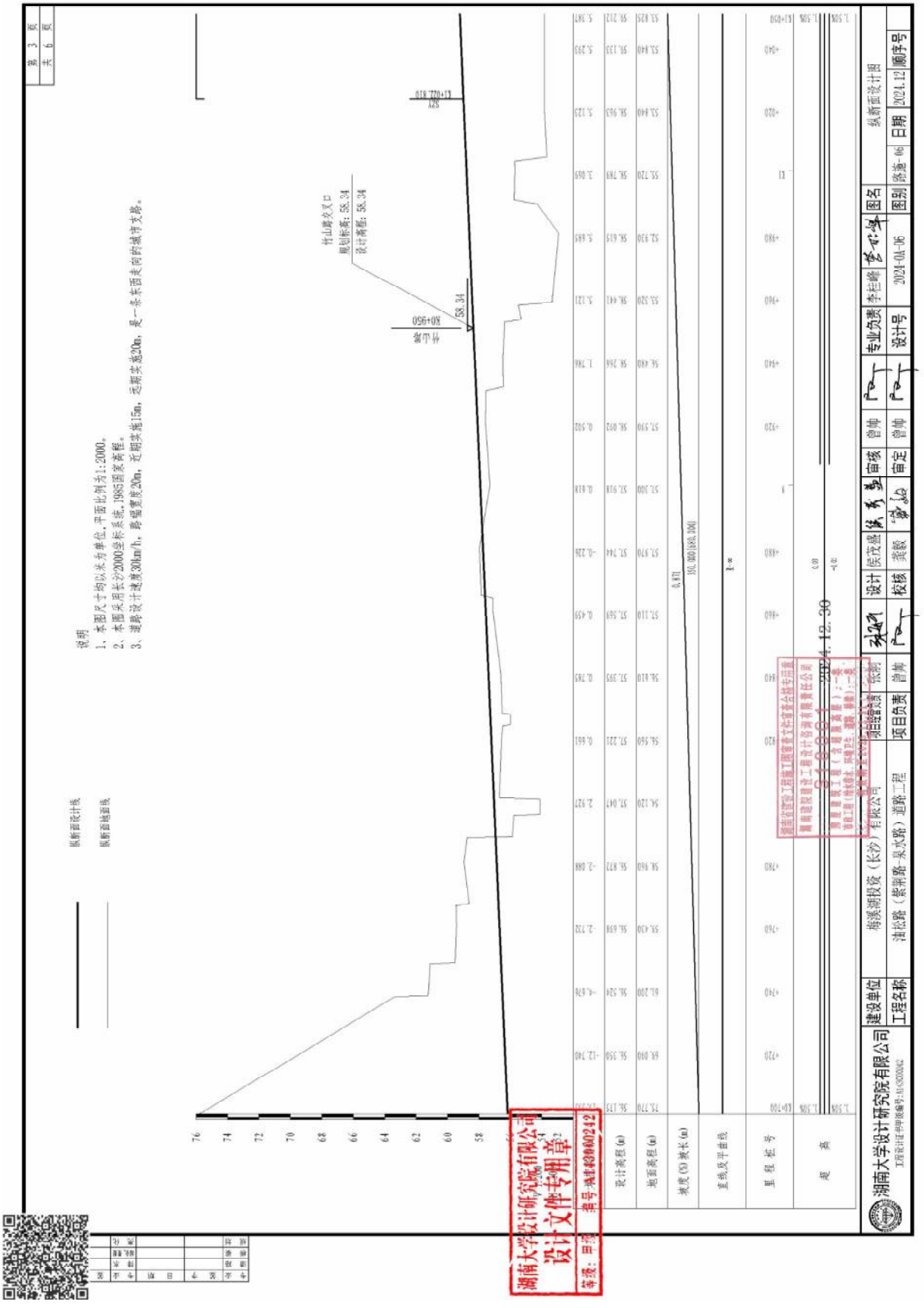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尺寸均以米为单位，平面比例为1:2000。
2. 本图采用长沙2000坐标系统，1985国家高程。
3. 道路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20m，近期双幅15m，远期双幅20m，是一条市郊走向的城市支路。
竹山路交叉口
规划标高：58.34
设计高程：58.34
K0+960
58.34
K1+022.810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专用章
等级：甲级
编号：湘建设计00000242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海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油坡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
项目负责
曾帅
设计
侯茂盛
校核
龚毅
审核
曾帅
审定
曾帅
专业负责
李起峰
设计号
2024-04-06
图别
路施-06
日期
2024.12
顺序号
纵断面设计图
第 3 页
共 6 页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姓名	曾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04
学历	本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
职务	副总工程师		何专业何职称		市政公用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D244300315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设计费（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所担任职务
1	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设计	180.7410	2024.10	项目负责人
2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	设计	152.4167	2025.4	项目负责人
3	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原项目名称：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	设计	1114.5009	2023.9.14	项目负责人
4	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设计	82.2219	2025.6.19	项目负责人
5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可研、设计）	设计	138.368	2024.2	项目负责人

注：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曾帅身份证、毕业证


姓名 曾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双新村25栋2单元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02198004201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16-2027.01.16


毕业证书
毕业证编号：02045
电子注册号：65430101023005998
身份证号码：430502800420152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监制
曾帅 ，女，参加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Gradu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successfully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passed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seals of the Commission of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nd the University have hereto been affixed.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Hunan Provincial Commission of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高等院校
University
2002 年06 月

曾帅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曾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502198004201528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级　　别　正高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评审机构　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3〕24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247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仅供[illegible]使用

曾帅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曾　帅

证书编号　AD244300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8789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备案查询 https://zjj.sz.gov.cn/ztfw/gcjs/cyryxx/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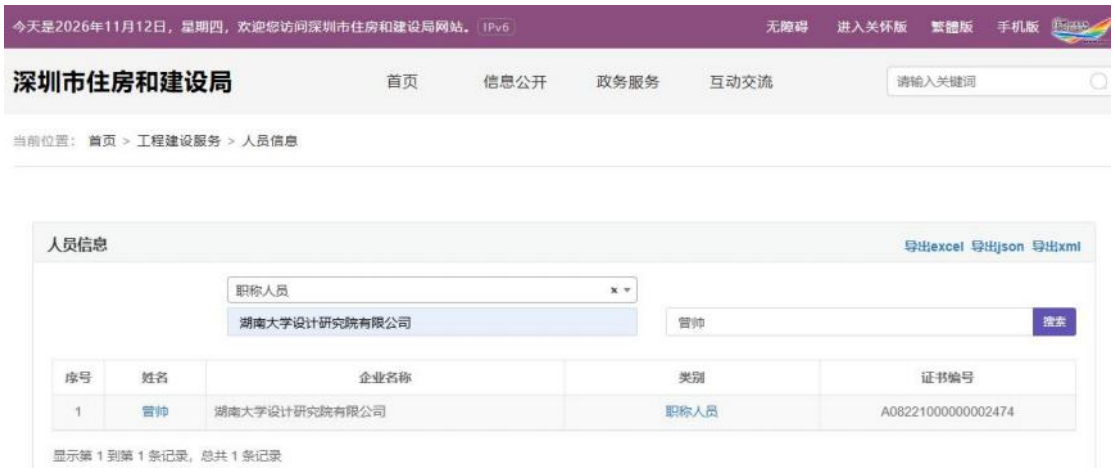

同类工程业绩

1、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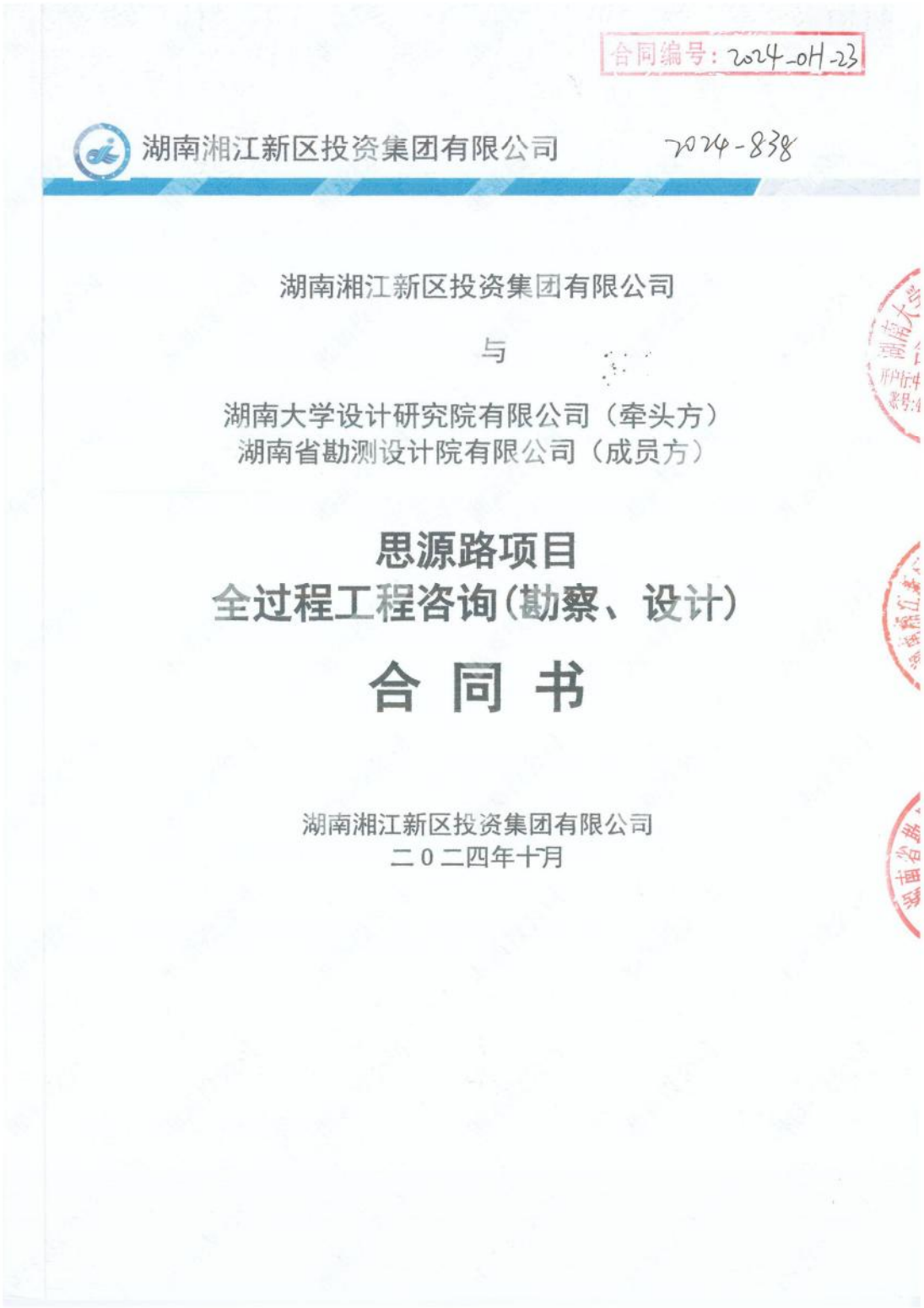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4-04-23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838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思源路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合 同 书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十月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思源路项目（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包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2024年11月6日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就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行政法规。

1.2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文件

2.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1 本合同条款（含附件）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的承诺

2.1.4 发包人要求

2.1.5 技术标准

2.1.6 图纸等由甲方提供的其他可以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资料

2.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勘察变更等书面纪要、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第 2.1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双方理解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三条本合同勘察设计的内容：工程概况、勘察设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思源路项目

3.2 项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

3.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大王山南片区环形道路，长度约 1944 米，路幅宽度 1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特别说明：上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以最终审批部门审定的内容为准。

3.4 估算总投资：

思源路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11726.4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为准）。

3.5 勘察设计阶段：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概算报批配合）、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的施工图）、施工招标控制价报批配合、施工配合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等配合工作）。

3.6 承包人服务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桥涵工程、边坡挡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防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布置、交通组织、BIM 设计、大小临工程、土石方调配、现状管线的迁改、相关配套设施、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城市风貌、无障碍设计等所有设计均包含在本次设计内容。其中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行业主管部门有专门规定的设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可以去除。服务范围及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2、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勘察配合工作。

注：承包人服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四条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要求及情况而定（详见附件 1）。

第五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12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5 天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2	方案设计文本光盘	1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5 天	
3	初步设计文本	12	可研通过评审后 30 天	
4	初步设计文本光盘	1	可研通过评审后 30 天	
5	施工图设计文本	12	初设通过评审后 30 天	
6	施工图设计文本光盘	1	初设通过评审后 30 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进度铺排表	/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提交	
2	初步勘察资料（含文本和光盘）	12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发包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要求。
3	详细勘察资料（含文本和光盘）	12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5 日历天内提交	

说明：

1、合同签订后，除发包人书面明确调整之外，勘察设计进度按上表执行。

2、除业务有要求，在未获得发包人对上一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确认前，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3、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共同就上述的每个阶段可商定编制更具体的工作计划进度表，经发包人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书，该具体的书面工作计划进度表可作为合同的附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提供各阶段相应成果的电子文件及电子资料，其载体形式可多样，但应当以方便发包人留存及保存为原则。

5、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中需详细说明要求延期的原因，是否延期由发包人决定。在前述情形下，发包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6、交付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二段 168 号旅游服务中心。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确定、结算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

6.1.1 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整，（小写）：￥2595735.8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448807.40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税额）。

6.1.2 合同暂定价款包括如下项目：

设计费用暂定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元陆角肆分整，（小写）：

￥1807410.64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705104.38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税额）；

勘察费用暂定金额（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贰角整，（小写）：￥788325.2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743703.02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税额）。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或合同价除非另外释明，均包含承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所应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驻场费、聘请的商业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会务费、资料影印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6.2 费用的支付(勘察和设计费用的支付可分别开发票并支付到对应的单位)

6.2.1 本项目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通过评审或取得方案会议纪要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的10%。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的30%。

（4）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30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3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的70%。

（5）本合同结审前付款比例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70%。

（6）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清余款。

（7）结算要求：设计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结算，按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新规定办理结算。

（8）发包人在支付以上款项之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报告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

6.2.2 本项目勘察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自勘察人提交全部勘探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以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

件为准）之日起1个月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项目实际勘察费金额的70%且不超过勘察费暂定金额的70%；

（2）本合同结审前付款比例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清余款。

（4）结算要求：勘察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结算，按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新规定办理结算。

（5）发包人在支付以上款项之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报告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

6.3 合同结算

6.3.1 本合同设计费和勘察费一起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在完成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和设计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6.3.2 合同结算程序如下：

6.3.2.1 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后向发包人提交送审结算资料。送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编制的结算报告（附结算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结算承诺书）；

（2）本合同及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各项审批资料；

（4）牵涉到增减项目及价格变化的各项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书面资料；

（5）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6）其他主张结算价款的证明材料。

6.3.2.2 勘察、设计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结算，按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办理结算。

6.3.2.3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交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有任何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以外，承包人提交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不予接受。迟延提交结算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自有材料自行结算，其余部分视

为承包人让利。

6.3.2.4 结算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签证、补充协议、洽商投标折扣率及其他技术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6.3.3 结算方式：

6.3.3.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结算方式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电力工程、天然气工程、自来水工程及市政弱电工程等）作为计费基数。结算价款计算公式：

设计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综合专业调整系数（道路专业0.8、桥梁专业1.1）*工程综合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综合附加调整系数（1.0）+其他设计收费] ×投标折扣率（98.8 %）

注：以审批部门审定为准；

6.3.3.2 勘察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以元/米为单位进行工程结算。该费用已包含进行地质勘察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单价=工程勘察投标报价取费基准单价（详附件2）×孔深×投标折扣率（98.8%）。如在未征地拆迁的场地作业，每个钻孔按400元/孔的青苗补偿和协调费用计算，本次不含该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在已征地拆迁的场地进行作业，则无相应的青苗补偿和协调费。

第七条勘察设计规范与标准

7.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要求更高的为准。发包人在其委托书或要求中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7.2 承包人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在国家及地方的设计技术标准中没有相应规定的，而且有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时，承包人应提供该项新技术、新材料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7.3 如果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不利于发包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承包人应在不违背现行强制性设计规范的前提下采用有利于发包人控制工程造价的设计方法。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8.1.1 发包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8.1.2 发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协调工程勘察设计的外部关系，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

必要的外部条件。

8.1.3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8.1.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初步设计方案及勘察方案进行比选，以降低工程造价或提高系统性能。

8.1.5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8.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1.7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8.1.8 评审、论证、咨询等各类会议的专家名单需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专家意见无效。

8.1.9 关键技术要求和标准，发包人与承包人意见不一致时，承包人须认可发包人认可的专家意见。

8.1.10 若项目投资模式发生变化，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投资模式**调整设计内容、阶段和范围，费用**另行协商**。

8.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8.2.1 承包人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等级要求（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资质要求）】**，该资质等级（证书）在本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承包人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备技术规格书，对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提供施工及设备等的招采配合服务。

8.2.2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及设备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参数必须具有通用性，不允许具备唯一性和指向性。

8.2.3 项目全过程进度铺排表须包含本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等项目正式运营前的全过程各子项时间进度铺排，若铺排表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于铺排表缺项导致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延误责任。

8.2.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团队名单，并保证在勘察设计全过程中的人员（见附件3）稳定，除发包人书面确认之外，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团队其他成员及驻场代表不得更换。

8.2.5 发包人、审批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提出异议或疑问的，承包人应进行解答、修改、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及审批单位的要求。

8.2.6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8.2.7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双方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文件超过主要技术指标值比例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2.8 承包人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审查资料，及时完善审查后的修编工作。发包人向承包人明确的阶段性书面要求（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传真通知等），承包人要严格执行。

8.2.9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及相关审查部门意见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及时修改完善，在未取得政府正式批复（初设批复、概算批复、施工图备案等）前的设计修改工作，都被认定为合理修改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内。

8.2.10 在取得政府相关批复（初设批复、施工图备案等）之后，经发包人上报主管部门认可后进行的设计修改，才能进入合同结算，最终的费用以湖南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本款所涉及的勘察设计修改工作须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启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修改工作，并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8.2.11 承包人应重视勘察设计修改、变更工作，确保修改、变更图纸的及时性和合理性。一般变更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变更图纸（变更图纸需清晰的表明变更原因、造价、内容及范围）且不得影响施工进度；较大变更需提供变更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8.2.12 承包人应及时委派员工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的报批、报建及审查的配合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或影响发包人进度的，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13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施工阶段现场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技术问题和参加阶段验收、完成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等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响应且至少派驻两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在承包人单位工作3年以上并承担本项目的部分勘察、设计工作）驻场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并在发包人明确的时间内回复，承包人书面答复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不再另收费用。

8.2.14 转包和分包

（1）禁止将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进行转包。

（2）禁止将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主体部分）进行非法分包。

（3）分包须具备如下条件：

a、非主体部分的工程设计允许分包，

b、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进行分包。

c、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凡不符合上述（1）（2）（3）条的即为非法转包或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8.2.1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履约考核。

8.2.16 承包人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除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通过注明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规格、型号以及性能等来变相指定建筑材料、设备以及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8.2.17 承包人在完成勘察设计成果后，须提出对关键技术施工单位的实质性资格条件的建议，并报发包人及其上级机构审核。

8.2.18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设计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承包人须确保上述保险在合同责任期内有效且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8.2.19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8.2.20 在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施工、监理单位解释勘察、设计意图、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详细说明并回答相关的询问，并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对此，承包人不应另行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8.2.2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一起踏勘。

8.2.2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23 基础验收完毕，经发包人认可勘察工程量清单后，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补充勘察、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25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现场的实施效果及品质进行督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8.2.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受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勘察设计及技术规格书成果要求

9.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9.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9.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9.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合理布局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9.5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9.6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本合同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之时终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符合勘察、设计质量及发包人要求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0.1.2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的，承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支付停工费用。

10.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0.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费用承包人应予以退还，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纳入“黑名单”，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业务承接的限制或者禁止等

10.2.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资质证书等级降级，资质证书被撤回、注销、撤销、吊销等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

10.2.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符合约定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按合同暂定价的1%/天计取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提交，延误超过15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10.2.4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重大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未约定事项由发包人按《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履约考核办法》（附件4）对承包人进行管理，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单后5天内须将违约金支付至发包人财务部。

10.2.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或者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强制性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项目进度每耽误一天按合同暂定金额1%/天计取违约金；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1倍的违约金；

10.2.6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承担合同暂定金额10%的违约金，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保险理赔或直接向承包人主张赔偿，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充赔偿。

10.2.7 承包人不按时参加评审、不积极配合报批报建工作、施工服务不及时的，对承包人按合同暂定金额1%/次计取违约金。

10.2.8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非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的(见合同条款8.2.14转包和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解除转包或分包合同，同时承包人还需按照分包合同暂定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对承包人已转包或分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不予认同，且不予支付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追究承包人的损失赔偿等责任。

10.2.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减收费用20万元/次；更换其他勘察设计团队成员的，每更换一次减收费用10万元/人，驻场代表每更换一次减收费用5万元/人。

10.2.10 承包人与施工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20万元/次】或合同暂定金额的20%（按金额较高者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需另行足额支付赔偿金。

10.2.11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机车采购费用）低于发包人书面要求的设计限额值且施工图预算低于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机车采购费用）的90%，发包人全额支付设计费用，若不满足以上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有义务优化设计，发包人将不会因此增加勘察设计周期及勘察设计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原合同付款方式及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值为限额超出部分的10%。如因勘察设计单位主观原因导致产生变更并造成投资增加，按照累计变更金额占项目工程费用的比例，在合同结算时按相同比例扣减地勘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费用，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累计变更超设计限额值金额10%的违约金。

10.2.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其违约事项后可直接从应支付的费用中扣减。

10.2.13 无论本条有无明确约定，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各条款的，均需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进一步赔偿。如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和设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附件4）的规定不一致的，则以违约金较高的为准。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11.1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形成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上述资料，可由发包人自行决定使用其全部或部分。

11.2 若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及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的，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成诉，承包人还需承担发包人因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11.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等商业秘密。承包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的，除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应按照总合同暂定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勘察设计责任的不免除

12.1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所有义务以及应承担的全部勘察设计技术责任，并不因发包人或者有关政府部门所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同意或采用发包人确认的评审意见而获得免除。

12.2 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在工程勘察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

13.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自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书并以任何一家市场主体快递公司邮寄送达至合同载明的相对方地址（发包人联系地址等信息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二段168号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少桦，联系电话：18569597727；乙方联系地址等信息为：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联系人：向丽，联系电话：13755046802）时，即视为合同正式解除：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90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因政府有关部门行为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3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4.2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14.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8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双方文件往来均应送达致至本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的联系地址，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的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或传真为有效联系方式，按照该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或通知到达另一方前，按照该地址或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15.3 合同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的来往文件、信函和通知；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第十六条 联合体

若为联合体中标，则：

1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6.2 联合体应指定一单位联系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统筹一切与本合同相关事宜，代表联合体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权利义务。**

16.3 发包人可向联合体各单位支付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用；

16.4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及费用支付条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附件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2：《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附件3：《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附件4：《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和设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附件5：设计费用上限值计算说明

附件6：勘察费用上限值计算说明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金茂支行

银行帐号： 43001543061059500168

2024 年 11 月 6 日

承包人（盖章）：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银行帐号：43001546061052500789

2024 年 11 月 6 日

承包人（盖章）：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凌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80365200000117

2024 年 11 月 6 日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3050180365200000117
建行长沙五凌路支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1202407170283-XG-001　　项目编号：430191202407170283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于2024年09月10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道路长度约1839米，桥梁长度105米（单座桥梁最长少于100米，单跨最长38米），路幅宽度1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具体建设内容、规模以最终审批部门审定的内容为准）。项目建安工程费约11726.4万元（其中道路部分10298.4万元，桥梁部分1428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本项目勘察费约79.79万元，设计费约182.94万元。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包含道路、桥梁、桥涵通道、建筑物、边坡、基坑等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初步勘察在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详细勘察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的施工图）、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方案调整、变更等。包括相应阶段的设计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全过程出图及报建评审配合等，施工措施方案编制、土方调配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中标价格：折扣率98.80%

服务期限：75日历天。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曾帅，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编号：AD244300315，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08221000000002474，身份证号码：430502198004201528。

勘察负责人：黄东，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154300516，身份证号码：430621198611120417。

设计负责人：莫朝庆，职称/注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062319910
1006611，身份证号码：43052119821030381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4年10月10日

湘新建招（公）[2024]210号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25SZ00842(xjxq)-S180010203-SH

工程名称：思源路施工图

审查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5-14

2025年制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7">思源路施工图</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7">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林虎</td><td>联系电话</td><td>13574144844</td></tr>
<tr><td colspan="8">设计单位</td></tr>
<tr><td rowspan="6">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资质情况</td><td colspan="4">项目负责人</td></tr>
<tr><td>资质类别</td><td>资质等级</td><td>证书编号</td><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市政行业</td><td>专业甲级</td><td>A143000242</td><td>曾帅</td><td>正高级工程师</td><td>A082210000000002474</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册建筑师</td><td colspan="4">注册结构工程师</td></tr>
<tr><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无</td><td></td><td>无</td><td></td><td>无</td><td></td><td>无</td><td></td></tr>
<tr><td rowspan="6">湖南华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资质情况</td><td colspan="4">项目负责人</td></tr>
<tr><td>资质类别</td><td>资质等级</td><td>证书编号</td><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td><td>乙级</td><td>A240302202031</td><td>苗锋</td><td>苗锋</td><td>4302203-S002</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册建筑师</td><td colspan="4">注册结构工程师</td></tr>
<tr><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无</td><td></td><td>无</td><td></td><td>苗锋</td><td></td><td>4302203-S002</td><td></td></tr>
<tr><td colspan="8">专项设计单位</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勘察单位</td></tr>
<tr><td rowspan="3">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资质情况</td><td colspan="4">项目负责人</td></tr>
<tr><td>资质类别</td><td>资质等级</td><td>证书编号</td><td>姓名</td><td>注册执业资格</td><td>印章注册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岩土勘察设计</td><td>综合甲级</td><td>B143012636</td><td>吴苗</td><td>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td><td>4301263-AY012</td><td></td></tr>
<tr><td rowspan="6">工程概</td><td colspan="7">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 ☐ 房建工程 ☐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td></tr>
<tr><td colspan="7">工程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td></tr>
<tr><td colspan="7">工程建设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无</td></tr>
<tr><td colspan="7">工程行业类型：☐ 市政给水 ☑ 市政排水 ☐ 城镇燃气 ☐ 市政热力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载人索道 ☐ 轨道交通</td></tr>
<tr><td>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td><td colspan="6">思源路道路工程位于湖南湘江新区坪塘街道，为大王山南片区的环形道路，道路长度约1944米，路幅宽度1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埋管及管线综合工程等。1、项目包含电力埋管及深基坑；2、项目整体一次性建设，施工图纸内容与概算批复要求一致；3、本工程深基坑支护2个，第一个为雨水Y15~Y18#井段，采用钢板桩支护施工，深度约为5.0~5.5m，本段长约125m，宽约5.1m；第二个为雨水Y18~Y19#井段，采用放坡开挖的形式，坡高6.2m，周长约113m。4、本工程共有三座桥梁及一座箱涵，1号桥梁设计全长27.00m，跨径组成为：1x20m；2号桥梁设计全长37.68m，跨径组成为：1x30.0m；3号桥梁设计全长48.08m，跨径组成为：2x20m；箱涵为两孔矩形截面，断面净尺寸为2-BXH=2-4.5x3.5m，全长19m。</td></tr>
<tr><td colspan="2">总投资（万元）</td><td>11298.98</td><td colspan="2">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td><td>9244.36</td></tr>
</table>

况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装配面积（㎡）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审查人员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字盖章
	基坑支护(含消防) 2025-05-14	张波(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基坑支护(含消防) 2025-05-14	吴其芳(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桥梁(含消防) 2025-05-14	张明（桥梁）(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桥梁(含消防) 2025-05-14	陈建平(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电气(含消防) 2025-05-14	颜筱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管线管网(含消防) 2025-05-14	王俊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管线管网(含消防) 2025-05-14	颜筱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园林(含消防) 2025-05-14	简天佐(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给排水(含消防) 2025-05-14	王俊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道路(含消防) 2025-05-14	张明(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道路(含消防) 2025-05-14	张波(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审查综合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对 思源路施工图 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 ☑ 合格 ☐ 不合格。 2025-05-14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5-14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2025-05-14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2025-05-14

注：1、本审查合格书经各专业审查人员、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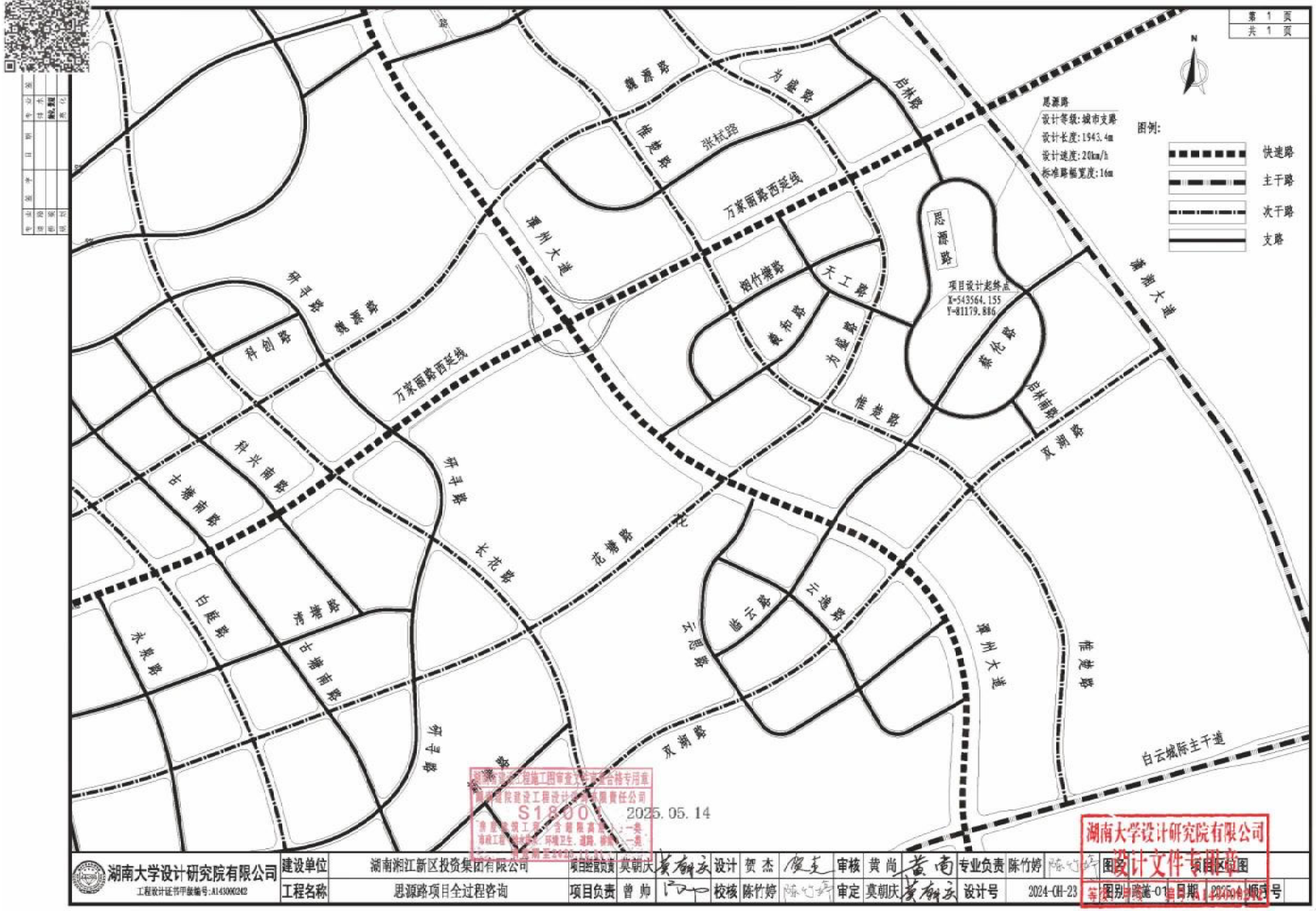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甲级编号:A143000242	建设单位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	莫朝庆	设计	贺 杰	审核	黄 尚	专业负责	陈竹婷	图名	项目区位图			
	工程名称	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咨询	项目负责	曾 帅	校核	陈竹婷	审定	莫朝庆	设计号	2024-GH-23	图别	路基-01	日期	2025.04	版号

成果文件

2、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汉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

合同

合同编号：2025-0H-06

合同编号：XYXL-20250400-021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汉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

合 同 书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就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行政法规。

1.2《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湘江集团发〔2024〕71 号）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

2.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1 本合同条款（含附件）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的承诺

2.1.4 发包人要求

2.1.5 技术标准

2.1.6 图纸

2.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纪要、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第 2.1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双方理解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的内容：工程概况、勘察设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

3.2 项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产业园

3.3 项目概况：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位于湘阴县三塘镇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产业园内，西起临港路，东至三汊港路，项目全长约 1103 米，路幅宽度 32 米，道路北侧设置 10 米宽隔离带，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道路重要性等级为一级。项目是虞公港产业园东西向主要联系通道之一，主要承担城市中、远距离交通功能，同时兼顾道路沿线部分集散、服务交通功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具体的起终点位置、建设规模和道路等级等以最终审批部门审定为准。

特别说明：上述项目具体规模以最终审批部门审定的内容为准。

3.4 估算总投资：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建安工程费约 11193.6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3.5 勘察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3.6 承包人服务内容：

3.6.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阶段的设计估算、概算编制（满足甲方及概算批复深度要求）、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配合、全过程报建出图及评审配合、检测及监测方案编制、施工措施方案编制、土方调配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等。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边坡挡墙、涵洞、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工程、相关配套设施、海绵城市、城市风貌、无障碍设计等。其中电力、通信、燃气、自来水等行业主管部门有专门规定的设计内容，不包含在设计范围内。

3.6.2 地质勘察及勘察配合工作。

注：承包人服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3.7 服务周期：73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及甲方指令为准。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要求及情况而定（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提供 2 套设计方案）	1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2	方案设计文本光盘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3	初步设计文本	12	方案通过评审后30天	
4	初步设计文本光盘	2	方案通过评审后30天	
5	施工图设计文本	12	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	
6	施工图设计文本光盘	2	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进度铺排表	/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提交	
2	地质勘察资料（含文本和光盘）	12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发包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要求。

说明：

1、合同签订后，除发包人书面明确调整之外，勘察设计进度按上表执行。

2、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可共同商定编制更具体的工作计划进度表，经发包人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书，该具体的书面工作计划进度表可作为合同的附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文件及电子资料，其载体形式可多样，但应当以方便发包人留存及保存为原则。

4、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中需详细说明要求延期的原因，是否延期由发包人决定。在前述情形下，发包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5、交付地点：湖南省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湘江智造中心招商中心。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结算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

6.1.1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金额，暂定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

贰角陆分；（小写）：¥1734223.2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636059.68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相应调整）。

6.1.2 合同暂定价款包括如下项目：

设计费用为含税金额，暂定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小写）：¥ 1524167.2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437893.64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相应调整）。

勘察费用为含税金额，暂定金额（大写）：贰拾壹万零伍拾陆元整；（小写）：¥210056.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98166.04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相应调整）。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或合同价除非另外释明，均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所应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聘请的商业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会务费、资料影印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6.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进度配套同步提供项目全部检测方案及清单，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各项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6.2 费用的支付

6.2.1 本项目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30%。

（2）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完成备案后 1 个月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至发包人且须经发包人确认合格 1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50%。

（3）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本合同结算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5）发包人在支付以上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报告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2.2 本项目勘察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以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实际勘察费金额的 70%且不超过预算勘察费暂定金额的 70%。

（2）本合同完成项目结算后的 3 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100%。

（3）发包人在支付以上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可抵扣税款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3 合同结算

6.3.1 合同结算程序如下：

6.3.1.1 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送审结算资料。送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编制的结算报告（附结算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结算承诺书）；

（2）本合同及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各项审批资料；

（4）牵涉到增减项目及价格变化的各项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书面资料；

（5）其他主张结算价款的证明材料。

6.3.1.2 承包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结算，按行政主管部门、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评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结算。

6.3.1.3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交结算资料，在一审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有任何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以外，承包人提交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

6.3.1.4 结算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现场签证、补充协议、洽商及其他技术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6.3.2 结算方式：

6.3.2.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为准，实施过程中有较大变更（超基数 10%以上），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调整设计费用。

基数调整原则：

（1）如果累计变更金额的绝对值在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10%以内（含10%），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不予调整；

（2）如果累计变更金额增加超过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 10%以上（不含 10%），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加超其 10%以上部分的金额作为最终计算基数；

（3）如果累计变更金额减少超过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10%以上（不含10%），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扣除累计变更减少的金额作为最终计算基数。

结算价款计算公式：设计费用=（基本设计费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投标报价折扣率（96.8%）。

6.3.2.2 勘察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以元/米为单位进行工程结算。该费用已包含进行地质勘察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总价=工程勘察投标报价取费基准单价（详附件2）×孔深×投标报价折扣率（96.8%）。

第七条 勘察设计规范与标准

7.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更高的为准。发包人在其委托书或要求中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7.2 承包人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在国家及地方的设计技术标准中没有相应规定的，而且有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时，承包人应提供该项新技术、新材料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7.3 如果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不利于发包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承包人应在不违背现行强制性设计规范的前提下采用有利于发包人控制工程造价的设计方法。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8.1.1 发包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8.1.2 发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协调工程勘察设计的外部关系，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8.1.3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8.1.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初步设计方案及勘察方案进行比选，以降低工程造价或提高系统性能。

8.1.5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8.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1.7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8.1.8 评审、论证、咨询等各类会议的专家名单需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专家意见无效。

8.1.9 关键技术要求和标准，发包人与承包人意见不一致时，承包人须认可发包人认可的专家意见。

8.1.10 若项目投资模式发生变化，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投资模式调整设计内容、阶段和范围，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中。

8.1.11 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容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提交勘察设计服务评价。

8.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8.2.1 承包人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备技术规格书，对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提供施工及设备等的招采配合服务。

8.2.2 承包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及设备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参数必须具有通用性，不允许具备唯一性。

8.2.3 项目全过程进度铺排表须包含本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等项目正式运营前的全过程各子项时间进度铺排，若铺排表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于铺排表缺项导致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延误责任。

8.2.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团队名单，并保证在勘察设计全过程中的人员（见附件 3）稳定，除发包人书面确认之外，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团队其他成员及驻场代表不得更换。

8.2.5 发包人、审批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提出异议或疑问的，承包人应进行解答、修改、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及审批单位的要求。

8.2.6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8.2.7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双方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文件超过主要技术指标值比例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2.8 承包人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审查资料，及时完善审查后的修编工作。发包人向承包人明确的阶段性书面要求（会议纪要、传真通知等），承包人要严格执行。

8.2.9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及相关审查部门意见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及时修改完善，在未取得政府正式批复（初设批复、概算批复、施工图备案等）前的设计修改工

作，都被认定为合理修改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内。

8.2.10 在取得政府相关批复（初设批复、施工图备案等）之后，经发包人上报主管部门认可后进行的设计修改，才能进入合同结算，最终的费用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本款所涉及的勘察设计修改工作须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启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修改工作，并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8.2.11 承包人应重视勘察设计修改、变更工作，确保修改、变更图纸的及时性和合理性。一般变更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变更图纸（变更图纸需清晰的表明变更原因、造价、内容及范围）且不得影响施工进度；较大变更需提供变更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8.2.12 承包人应及时委派员工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的报批、报建及审查的配合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或影响发包人进度的，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13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施工阶段现场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技术问题和参加阶段验收、完成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等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响应且至少派驻两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在承包人单位工作 3 年以上并承担本项目的部分勘察设计工作）驻场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并在发包人明确的时间内回复，承包人书面答复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不再另收费用。

8.2.14 转包和分包

（1）禁止将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进行转包。

（2）禁止将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主体部分）进行分包。

（3）分包须具备如下条件：

a、非主体部分的工程设计允许分包，

b、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进行分包。

c、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凡不符合上述（1）（2）（3）条的即为非法转包或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8.2.1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履约考核。

8.2.16 承包人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8.2.17 承包人在完成勘察设计成果后，须提出对关键技术施工单位的实质性资格条件的建议，并报发包人及其上级机构审核。

8.2.18 承包人须购置因勘察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责任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承包人须确保上述保险在合同责任期内有效且上述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8.2.19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8.2.20 在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施工、监理单位解释勘察意图、对勘察成果进行详细说明并回答相关的询问，并参加地基基础工程验收。对此，承包人不应另行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8.2.2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一起踏勘。

8.2.2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23 基础验收完毕，经发包人认可勘察工程量清单后，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补充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25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现场的实施效果及品质进行督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8.2.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受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勘察设计及技术规格书成果要求

9.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9.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9.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9.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合理布局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

步设计。

9.5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9.6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本合同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之时终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符合勘察设计质量及发包人要求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0.1.2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的，承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支付停工费用。

10.1.3 发包人未按约定付款的，按应付未付款的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10.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0.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费用承包人应予以退还，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纳入“黑名单”，5 年内承包人不得承接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可研、勘察、设计业务。

10.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符合约定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按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五/天计取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提交，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10.2.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重大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应在职业责任保险范围内予以赔偿，承包人未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职业责任保险赔偿不予以弥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2.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或者工程设计文件强制性审查无

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项目进度每耽误一天按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五/天计取违约金。

10.2.5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阶段正式成果，经发包人审查发现有不满足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按 2000 元/条计取违约金；发现有“错、漏、碰、缺”的，按 200 元/条计取违约金。

10.2.6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深度、技术等不满足要求，导致规划报建、方案审查会、初步设计审查会、重大专项审查会、施工图审查等没能通过，按 20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

10.2.7 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工程投资增加的，发包人依据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湘江集团发〔2024〕71 号）中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计取承包人违约金。产生正的较大变更或正的重大变更的，违约金占中标合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此次变更预算金额占项目概算批复中工程费用的比例且不小于 2000 元/次。

10.2.8 承包人不按时参加评审、不积极配合报批报建工作、施工服务不及时的，对承包人按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次计取违约金。

10.2.9 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非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的（见合同条款 8.2.14 转包和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解除转包或分包合同，同时承包人还需按照分包合同暂定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对承包人已转包或分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不予认同，且不予支付设计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0.2.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减收设计费 10 万元/次；驻场代表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减收设计费 2 万元/人；更换其他勘察设计团队成员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减收设计费 5 万元/人。

10.2.11 承包人与施工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0.2.12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除电力管道、市政弱电管道、燃气管道、自来水管道设计外）低于发包人书面要求的设计限额值（具体详见任务书）且施工图预算低于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除电力管道、市政弱电管道、燃气管道、自来水管道设计外）的 90%，发包人全额支付设计费用，若不满足以上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有义务优化设计，发包人将不会因此增加设计周期及设计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原合同付款方式或对承包人处以罚金，罚金上限值为限额超出部分的 2%。如因勘察设计单位主观原因导致产生变更并造成投资增加，按照累计变更金额占项目工程费用的比例，在合

同结算时按相同比例扣减地勘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费用。

10.2.1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其违约事项后可直接从应支付的费用中扣减。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1.1 承包人基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形成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上述资料，可由发包人自行决定使用其全部或部分。

11.2 若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及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的，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成诉，承包人还需承担发包人因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11.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等商业秘密。承包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的，除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应按照总合同暂定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责任的不免除

12.1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所有义务以及应承担的全部勘察设计技术责任，并不因发包人或者有关政府部门所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同意或采用发包人确认的评审意见而获得免除。

12.2 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在工程勘察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自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书并以任何一家市场主体快递公司邮寄送达至合同载明的相对方地址时，即视为合同正式解除：

（1）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9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3.3 任何一方因故须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14.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4.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7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各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通知或通讯可以由专人送达、EMS 快递至以下所列各方的地址。

发包人：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金龙产业园湘江智造中心招商中心 4 楼

联系人：王权　　电话：13786105906

承包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通信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 109 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联系人：莫波明　　电话：13549657109

承包人：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通信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8 号

联系人： 陈明 电话：15874829695

15.3 合同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通知至约定送达地点、联系电话或传真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5.4 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及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文件，乙方在此承诺已仔细审阅且无异议。

第十六条 联合体

若为联合体中标，则：

1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6.2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统筹一切与本合同相关事宜，代表联合体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权利义务。**

16.3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另一方费用由牵头单位支付；

16.4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及费用支付条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附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银行帐号：43001546061052500789

2025 年 4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凌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80365200000117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不影响进度情况下及时提供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结构、给排水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不影响进度情况下及时提供	
3	建筑红线图	1	不影响进度情况下及时提供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不影响进度情况下及时提供	
5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不影响进度情况下及时提供	
6	其它设计资料	1	不影响进度情况下及时提供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设计及勘察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一、工程设计费用

（一）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1.工程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按湖南湘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专项计价标准》的通知（2024 年 8 月 22 日）以及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指南》的通知（长财评综〔2024〕11 号）进行设置。

2.相关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136；

（2）专业调整系数：取 0.81；

（3）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二）结算原则

1.注意事项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为准，实施过程中有较大变更（超基数 10%以上），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调整设计费用。

基数调整原则：

（1）如果累计变更金额的绝对值在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10%以内（含 10%），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不予调整；

（2）如果累计变更金额增加超过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 10%以上（不含 10%），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加超其 10%以上部分的金额作为最终计算基数；

（3）如果累计变更金额减少超过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 10%以上（不含 10%），设计费结算计算基数以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总金额扣除累计变更减少的金额作为最终计算基数。

2.工程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基本设计费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

3.结算价款计算公式：设计费用=工程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投标报价折扣率（96.8%）。

二、工程勘察费用

（一）投标报价取费基准

1.工程勘察费用综合单价如下表

工程类别 / 复杂程度	房建工程	道路排水工程、桥梁工程
Ⅰ、Ⅱ、Ⅲ	110（元/米）	140（元/米）
Ⅳ	140（元/米）	170（元/米）

备注：

（1）孔深超过40米的，每增加20m，超出部分按对应地层类别综合单价乘以1.2的附加调整系数进行计算取费。

（2）如出现溶洞地质，该溶洞段地质勘察费用在原有综合单价基础上增加30元/米。

（3）对于水上作业，涉水的孔在原有综合单价基础上乘以1.2的系数，不另计取措施费用。水上作业是指需要采取扎排、租船等措施方能进行钻孔作业的勘察任务。

（4）复杂程度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中表3.3-1《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复杂程度表》为准。

（二）结算原则

1.注意事项

勘察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以元/米为单位进行工程结算。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行地质勘察所需的青苗补偿等一切费用。

2. 工程勘察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工程勘察费用综合单价×孔深

3. 结算价款计算公式：勘察费用=工程勘察费用投标报价取费基准×投标报价折扣率（96.8%）。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曾帅	副总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975144450
设计负责人	黄尚	副所长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设计负责人	13787018207
道路专业负责人	莫朝庆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负责人	13875919074
结构专业负责人	朱珩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1897486519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负责人	13887071753
电气专业负责人	黎斌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负责人	13397378170
景观专业负责人	刘兰		高级工程师	景观负责人	13755048196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艳		高级工程师	造价负责人	15116390935
勘察项目负责人	黄东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18573100358
勘察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明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5874829695
勘察技术人员	殷进		工程师	技术人员	15241115771
勘察技术人员	彭腾		工程师	技术人员	18173810136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类基础设施工程-境公大道（临港路-三汉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勘察：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负责本项目的勘察服务部分；道路设计：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服务部分，排水设计：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服务部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624202410210037-XG-001 项目编号：430624202410210037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地通知您，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项目于2025年03月04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是虞公港产业园东西向主要联系通道之一，主要承担城市中、远距离交通功能，同时兼顾道路沿线部分集散、服务交通功能。全长约1103米，路幅宽度32米，道路北侧设置10米宽隔离带，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新建最大的排水管管径为1200毫米，本次招标不含给水设计（以上规划指标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为准）。项目建安工程费约7412.16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本项目勘察费约21.7万元，设计费约157.455295万元。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服务：包含道路、涵洞、边坡、基坑等地质勘察。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包括相应阶段的设计估算、概算编制（满足甲方及概算批复深度要求）、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配合、全过程报建出图及评审配合、检测及监测方案编制、施工措施方案编制、土方调配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等。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陆分

（小写）173.422326万元

折扣率96.80%

服务周期：73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及甲方指令为准，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及合同。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曹帅，职称/注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编号：A082210000000002474、AD244300315，身份证号码：430502198004201528

设计负责人：黄尚，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编号：A081710000000001847、AD244300023，身份证号码：430121198602151513

勘察负责人：黄东，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

号：A08181000000000194、AY154300516，身份证号码：43062119861112041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肖伸林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冯翔春印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年03月11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25SZ01520(430600)-S180020337-SH

工程名称：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

审查机构：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18

2025年制

工程名称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产业园					
建设单位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权	联系电话	13786105906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市政行业	甲级	A143000242-10/1	曾帅	无	无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无		无		朱珩		4300024-S025	

专项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岩土勘察设计	综合甲级	B1430126336	黄东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301263-AY009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 ☐ 房建工程 ☐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工程建设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无

工程行业类型：☐ 市政给水 ☑ 市政排水 ☐ 城镇燃气 ☐ 市政热力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载人索道 ☐ 轨道交通

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西起临港路，东至三汊港路，道路全长约1054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50km/h，规划红线宽度32m，道路北侧设置10米宽绿化隔离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及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总投资（万元）	48346.69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9726.85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装配面积（㎡）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字盖章
审查人员	结构(含消防)	陈新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7-18
	电气(含消防)	谷声扬(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7-18
	园林(含消防)	刘芳（园林）(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7-18
	给排水(含消防)	胡志海(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7-18
		左光应(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7-18
	道路(含消防)	彭志群(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07-18

审查综合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对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汉港路）道路工程 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 合格 ☐ 不合格。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 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 名：方伟明 专业：道路(含雨水) 机 构：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号：S18002-202X02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7日 2025-07-18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方伟明 2025-07-18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2025-07-18 2025-07-18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注：1、本审查合格书经各专业审查人员、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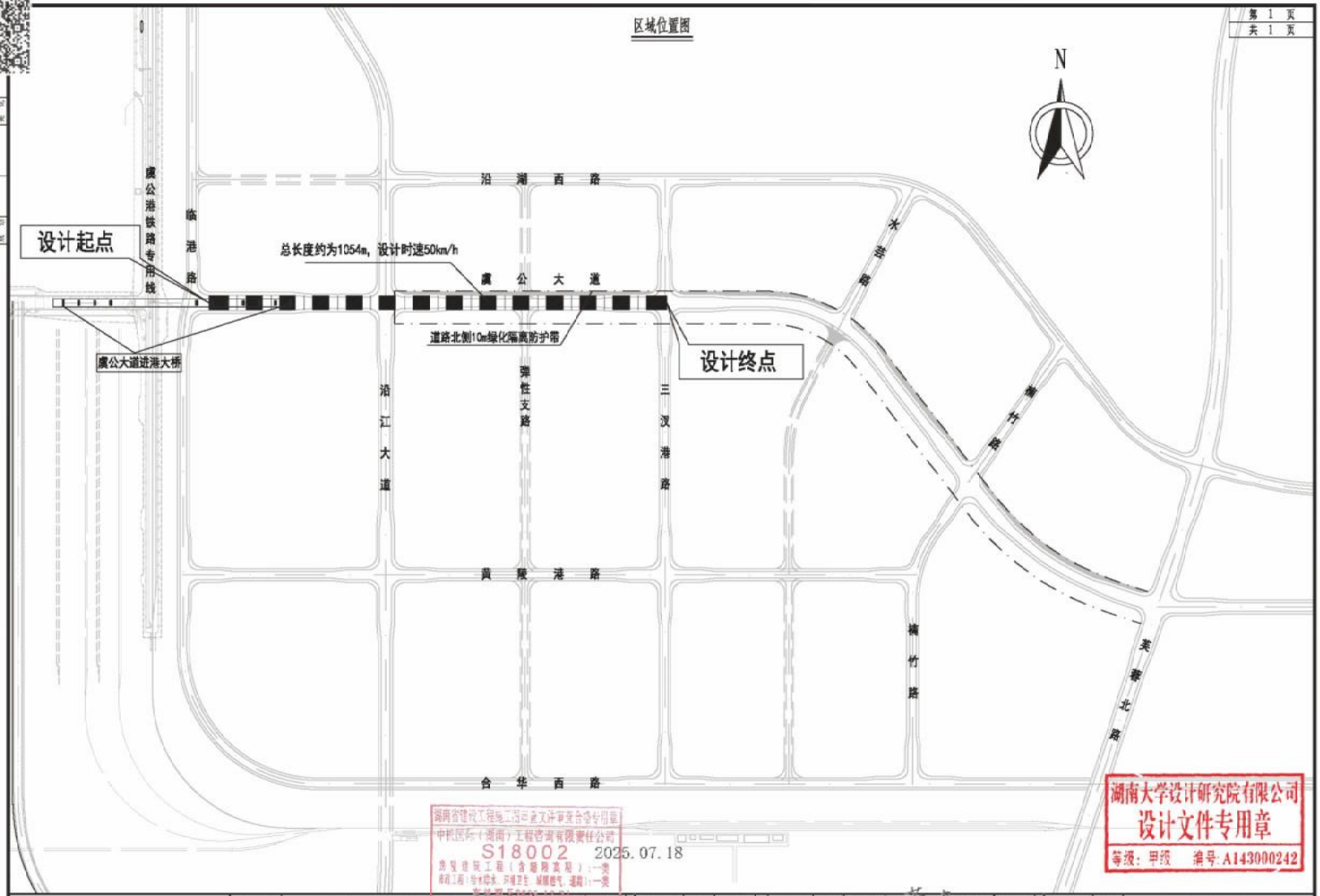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专用章
等级：甲级　编号：A143000242

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专用章
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S18002　2025.07.18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
市政工程：给水综合、环境卫生、城镇燃气、道路：一类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甲级编号：A143000242	建设单位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营负责	莫朝庆	设计	莫波明	审核	黄 尚	专业负责	莫朝庆	图名	区域位置图			
	工程名称	经外城建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经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省达大道（临港路-三汉路段）道路工程	项目负责	曾帅	校核	林念普	审定	莫朝庆	设计号	2025-CH-06	图别	道施-03	日期	2025.07	顺序号

成果文件

3、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原项目名称：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2023-0A-2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合 同 书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　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　甲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业务）

发包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就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行政法规。

1.2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文件

2.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1 本合同条款（含附件）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的承诺

2.1.4 发包人要求

2.1.5 技术标准

2.1.6 图纸等由甲方提供的其他可以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资料

2.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勘察变更等书面纪要、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第 2.1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双方理解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三条本合同勘察设计的内容：工程概况、勘察设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

3.2 项目地点：大王山南片

3.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大王山南片，由白云路-白泉大道联络线和白泉大道（白泉联络线-潇湘大道）组成。其中，白云路-白泉大道联络线起点接现状白云路，终点接白泉大道，长约 2.3 公里，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白泉大道（白泉联络线-潇湘大道）西起白泉联络线，东至潇湘大道，长约 5.3 公里，宽 36 米，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特别说明：上述项目具体规模以最终审批部门审定的内容为准。

3.4 估算总投资：

白云路道路工程建安工程费约 74145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为准）。

3.5 勘察设计阶段：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概算报批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控制价报批配合、施工配合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等配合工作）。

3.6 承包人服务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项目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布置、交通组织、土石方调配、现状管线的迁改、相关配套设施等（除电力管道、市政弱电管道、燃气管道、自来水管道设计外所有设计均包含在本次设计内容），服务范围及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2、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勘察配合工作。

注：承包人服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四条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要求及情况而定（详见附件 1）。

第五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12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5 天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2	方案设计文本光盘	1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5 天	
3	初步设计文本	12	可研通过评审后 30 天	
4	初步设计文本光盘	1	可研通过评审后 30 天	
5	施工图设计文本	12	初设通过评审后 30 天	
6	施工图设计文本光盘	1	初设通过评审后 30 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进度铺排表	/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提交	
2	初步勘察资料（含文本和光盘）	12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发包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要求。
3	详细勘察资料（含文本和光盘）	12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5 日历天内提交	

说明：

1、合同签订后，除发包人书面明确调整之外，勘察设计进度按上表执行。

2、除业务有要求，在未获得发包人对上一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确认前，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3、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共同就上述的每个阶段可商定编制更具体的工作计划进度表，经发包人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书，该具体的书面工作计划进度表可作为合同的附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提供各阶段相应成果的电子文件及电子资料，其载体形式可多样，但应当以方便发包人留存及保存为原则。

5、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中需详细说明要求延期的原因，是否延期由发包人决定。在前述情形下，发包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6、交付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二段 168 号旅游服务中心。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确定、结算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

6.1.1 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大写）：壹仟叁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整，（小写）：￥13328964.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2574494.34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税额）。

6.1.2 合同暂定价款包括如下项目：

设计费用暂定金额（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零玖元整，（小写）：

￥ 11145009.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0514159.43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税额）；

勘察费用暂定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伍 元整，(小写)：￥ 218395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060334.91 元，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为基准，调整税额）。

其中设计费相关参数采取如下参数：

道路工程为城市主干道，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8，复杂程度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以最终审批部门审定为准）。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或合同价除非另外释明，均包含承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所应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驻场费、聘请的商业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会务费、资料影印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6.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进度配套同步提供项目全部检测方案及清单，方案及造价需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盖章认可，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各项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6.2 费用的支付(勘察和设计费用的支付可分别开发票并支付到对应的单位)

6.2.1 本项目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通过评审或取得方案会议纪要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10%。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

（4）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 30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70%元。

（5）本合同结审前付款比例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70%。

（6）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7）结算要求：设计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结算，按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新规定办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金茂支行

银行帐号： 43001543061059500168

2023 年 9 月 14 日

承包人（盖章）：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银行帐号：43001546061052500789

2023 年 9 月 12 日

承包人（盖章）：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府中支行

银行帐号：431621000018160031962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1202305310055-XG-001　　项目编号：430191202305310055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项目于2023年08月01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由白云路-白泉大道联络线和白泉大道（白泉联络线-潇湘大道）组成，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其中，白云路-白泉大道联络线起点接现状白云路，终点接白泉大道，长约2.3公里，宽24.5米，双向四车道；白泉大道（白泉联络线-潇湘大道）西起白泉联络线，东至潇湘大道，长约5.3公里，宽36米，双向六车道（最终以审定方案为准）。项目建安工程费暂估为74145万元，本项目勘察服务费约225.15万元，设计服务费约1148.97万元；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服务：包含道路、桥涵通道、建筑物、边坡、基坑等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具体要求详见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的施工图)、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方案调整、变更等。包括相应阶段的设计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全过程出图及报建评审配合等，施工措施方案编制、土方调配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制于道路工程、边坡挡墙、涵洞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工程、相关配套设施、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城市风貌、无障碍设计等。其中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行业主管部门有专门规定的设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可以去除。本项目建安工程涵盖的所有内容的设计及招标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中标金额（费率）：97.00%

工期：40日历天（具体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及合同为准）；

项目负责人：曾帅，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1910020430000200、A08221000000002474，身份证号码：430502198004201528

设计负责人：钟海，职称/注册资格：市政公用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081910000000001771，身份证号码：430523198407128814

勘察负责人：王文军，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Y204300785、2021082000164，身份证号码：43010519870801001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

湘新建招（公）[2023] 238 号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　　月　　日

初步设计批复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件

湘新建发（直投）〔2023〕113号

关于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办理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及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后的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初步设计。

二、项目位于长沙市湘江新区，又名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由白泉大道和白泉大道联络线组成，白泉大道为城际主干道，设计时速50km/h，路幅宽度为40m，路线为东西走

向，西起长潭高速以东，东至潇湘大道，全线长度约 4.968km。白泉大道联络线为城际干道，设计时速 40km/h，路幅宽度为 24.5m，路线为东西走向，西起现状白云路，东至白泉大道，全线长度约 2.365km。项目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三、原则同意道路平面线形及纵横断面设计。白泉大道标准横断面组成：2.0m（人行道）+3.0m（绿化带）+2.5m（非机动车道）+0.5m（隔离栏杆）+3.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25m（机动车道）+0.5m（路缘带）+2.5m（中央分隔带）+0.5m（路缘带）+3.2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0.5m（隔离栏杆）+2.5m（非机动车道）+3.0m（绿化带）+2.0m（人行道）=40m。

白泉大道联络线标准横断面组成：0.75m（设施带）+3m（非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0.5m（路缘带）+2m（中央分隔带）+0.5m（路缘带）+3.5m（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3m（非机动车道）+0.75m（设施带）=24.5m

四、路面结构：

白泉大道和白泉大道联络线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为 4cm 厚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6cm 中粒式再生沥青混凝土（AC-20C）+8cm 粗粒式再生沥青混凝土（AC-25C）+1cm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及透层+18cm 5.5%再生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5.5%再生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4.5%再

生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15cm 级配碎石垫层（潮湿路段）。

非机动车道按车行道路面标准设置。

白泉大道人行道路面结构为 6cm 麻石板+3cm M10 水泥砂浆+15cm C20 混凝土基层+10cm 级配碎石

白泉大道联络线不设人行道。

五、原则同意排水工程设计。原则同意本项目全线近期不设雨污水管道，采用排水沟排水。路堤段采用混凝土排水明沟，路堑段采用混凝土盖板沟。

六、原则同意涵洞工程设计。涵洞设计基准期 100 年，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安全等级二级，防水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七、原则同意交通工程设计。与白庭路、潭州大道、潇湘大道、白云路交叉口采用信号灯控制进行交通组织，其余村道、县道采用右进右出的交通组织方式。

八、原则同意桥梁工程设计。

1. 白泉大道桩号 K1+240 湘华大桥，桥跨组合：6×25m，桥长 158m，交角 90°。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墩为薄壁式墩，桥台为桩柱式桥台、重力式桥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2. 白泉大道桩号 K3+584.5（K3+587.5）七星剑河大桥，桥跨组合：4×25m，桥长 108m，交角 120°。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台为肋板式桥台、桩柱式桥台，桥墩采用盖梁柱式墩，基础为钻孔灌注桩。

3. 白泉大道联络线桩号 K1+025 白泉河中桥，桥跨组合：

1×25m，桥长33m，交角60°。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台为重力式桥台，基础为钻孔灌注桩。

4.白泉大道联络线桩号K1+579.5 X082跨线桥，桥跨组合：3×25m，桥长83m，交角110°。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小箱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肋板式桥台，桥墩采用盖梁柱式墩，基础为钻孔灌注桩。

九、原则同意绿化工程设计。白泉大道：人行道绿化采用连续绿带设计，绿化带净宽3.0m，居中种植香樟，种植间距为8m，中层搭配山茶球、红继木球，下层搭配红继木、麦冬+红花葱兰、雪茄花，中央绿化带净宽2.5m，采用栾树为骨干树种，种植间距为8m，搭配红叶石楠紫薇间隔分段种植，下层搭配小叶栀子、春鹃交替种植，并在端头处布置时花。白泉大道联络线：中央绿化带净宽2.0m，采用金叶女贞柱与红继木地被分段交替种植。

十、原则同意照明工程设计。白泉大道标准段在道路两侧绿化带上设置13m单臂路灯，双侧对称布置，灯具光源为300W LED灯，间距为40m。白泉大道联络线标准段在道路两侧设施带上设置12m单臂路灯，双侧对称布置，灯具光源为200W LED灯，间距为40m。

十一、进一步完善优化白泉联络线与白泉大道交叉口交通组织设计，加强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衔接，完善相关报批手续。

十二、下一步施工图设计应完善以下内容：

1.与相关的现状、规划道路及两厢地块等做好衔接，完

善交通组织等设计。

2. 结合详细地勘报告，优化特殊路基处理、边坡支护等设计，并按程序完善高边坡专项审查。

3. 根据片区规划及排水专项规划，加强对相关管线的管径、标高及位置等调查，核实排水出路过水流量，复核相关参数，完善相关计算，与周边排水系统及现状排水做好对接，优化、完善排水、管线综合设计，做好雨水接入口预留。根据周边水系、远期规划，细化和完善涵洞工程的设计，确保近远期排水的安全通畅。

4. 根据最新规范、标准、长沙市有关规定及交警部门要求，完善交通组织、标志、标线、设施、智能交通、天网工程、安防及相关衔接预留等设计，电子警察、电视监控应全路段、全覆盖。

5. 结合路灯管理部门要求及管线综合等设计，完善路灯箱变、灯具、管道、接地及相关衔接、预留等设计。

6. 严格按照长住建发〔2020〕78 号、长资规发〔2020〕124 号、长资规发〔2020〕126 号、长住建发〔2021〕25 号、长精美联会〔2022〕2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完善“精美长沙”“精美街道”、城市与建筑风貌等设计专篇，确保“四精五有”建设理念落到实处。

7. 严格根据最新规范、标准及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落实水土保持、环保措施等设计。

8. 严格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及建办质〔2018〕31 号等文件规定，细

化危大工程及风险源分析论证，按要求完善设计。

十三、严格按可研批复（湘新经发投〔2023〕184 号）要求控制工程建设和投资规模，概算以最终的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十四、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按此批复及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深化设计，确保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组织进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按程序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前，应完成各职能部门相关行政许可报审手续。

十五、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是施工图设计的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相关规定报我局重新审批。

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抄送：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23SZ02598(xjxq)-S180010600-SH

工程名称：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

审查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制

工程名称	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					
工程地址	大王山南片					
建设单位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虎	联系电话	13574144844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市政	甲级	914300001837829135	曾帅	无	无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无		无		无		无	

专项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工程勘察	综合甲级	B143000348	王文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300034-AY034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 ☐ 房建工程 ☐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工程建设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无

工程行业类型：☑ 市政给水 ☑ 市政排水 ☐ 城镇燃气 ☐ 市政热力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载人索道 ☐ 轨道交通

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	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由白泉大道和白泉大道联络线组成，其中白泉大道西起长潭高速以东，国检中心以南，东至潇湘大道，全长约4.968km，标准横断面宽度40m，双向六车道，为城际主干道，设计速度 50km/h；白泉大道联络线西起湘潭白云路，东至白泉大道，全长约2.365km，标准横断面宽度24.5m，双向四车道，为城际干道，设计速度 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排水、涵洞、照明、绿化、综合管线等。

总投资（万元）	98351.00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78406.00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装配面积（㎡）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字盖章
审查人员	基坑支护(含消防)	吴其芳（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3-11-07
		刘建文（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3-11-07
	桥梁(含消防)	彭雄辉（桥梁）（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3-11-07
	结构(含消防)	彭雄辉（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3-11-07
	电气(含消防)	颜筱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3-11-07
	园林(含消防)	简天佐（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3-11-07

	给排水(含消防) 2023-11-07	王俊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3-11-07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 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王俊明 专业:给排水 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S18001-JPS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含消防) 2023-11-07	彭煜辉(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3-11-07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 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彭煜辉 专业:道路 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S18001-DL0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道路(含消防) 2023-11-07	彭煜辉(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3-11-07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 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彭煜辉 专业:道路 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S18001-DL0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审查综合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对 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 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 ☑ 合格 ☐ 不合格。 2023-11-07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 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刘建文 专业:结构(含建筑总) 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11-07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2023-11-07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2023-11-07

注：1、本审查合格书经各专业审查人员、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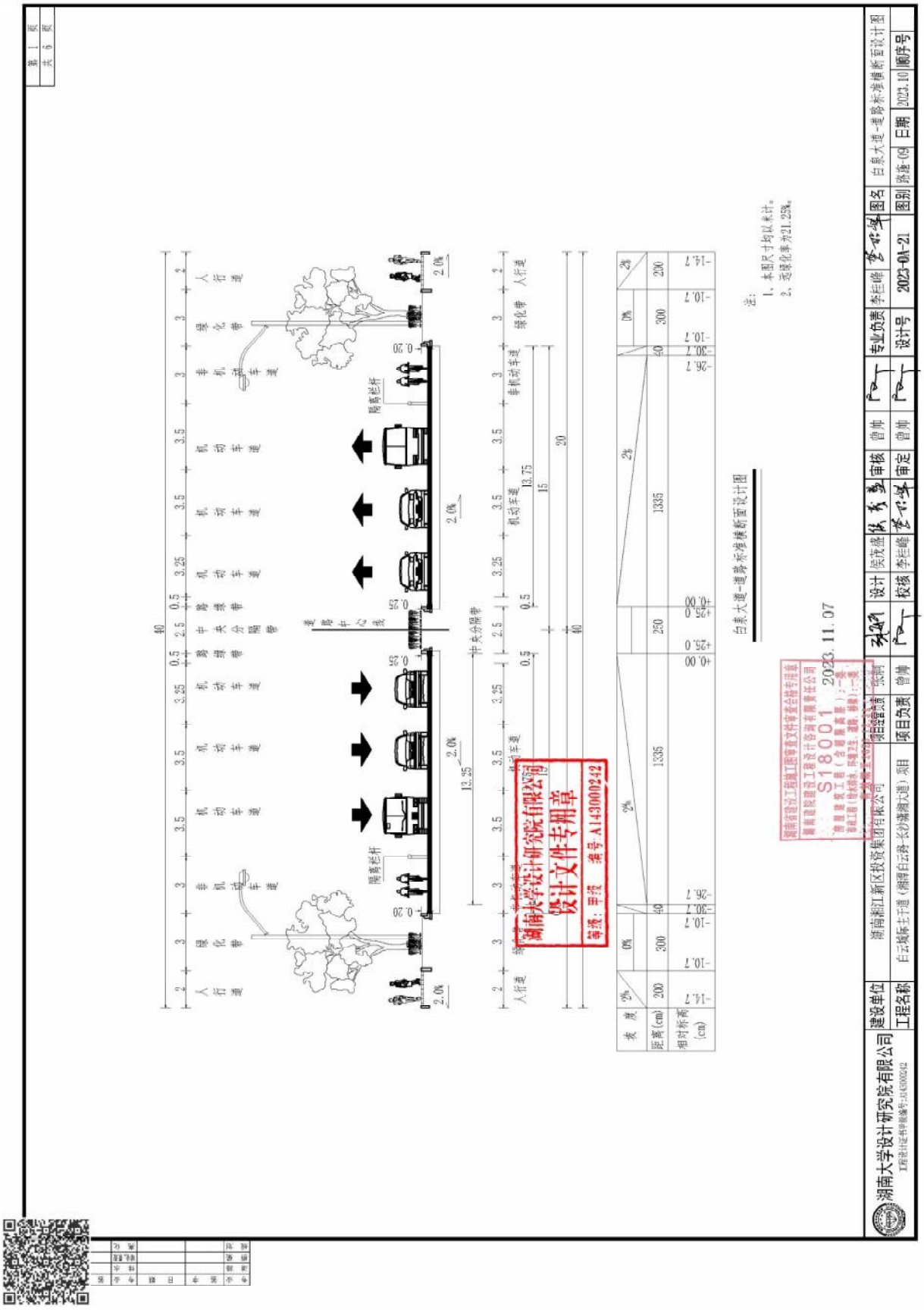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专用章
等级：甲级 证书号：A143000242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18001
2023.11.07
白泉大道-潭峰东路横断面设计图
注：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
2、透绿化率为21.25%。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白云城际土干湾（潇湘启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
设计 侯茂盛 校核 李拦峰 审核 曾帅 专业负责 李拦峰 图名 白泉大道-潭峰东路横断面设计图
项目负责 曾帅 审定 曾帅 设计号 2023-01-21 图别 路通-03 日期 2023.10 顺序号

4、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

合同编号:2025-07-02A-12

合同编号(类别+签约日期+序号)：DE（　/　/　）　号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发 包 人：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南·浏阳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日

合同类别说明：

合同类别	代号	合同类别	代号	合同类别	代号
项目投资	IV	建设工程施工	CO	建设工程设计	DE
建设工程监理	SU	建设工程勘察	PR	建设工程测绘	SD
物资采购	PU	广告发布业务	AD	劳务用工	WO
土地征收	LA	房屋拆迁	HO	其　　它	OT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浏发改投【2025】28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长约882米，宽约36米;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路基、路面、给排水、综合管线、交通、绿化、亮化、边坡防护等，建安工程费约6145.36万。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浏阳市关口街道水佳社区 。

5工程投资估算： 6985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含总图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承担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承担施工图审查合格前的各类审查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送审工作。

2.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满足项目交付使用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须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合同设计服务期限是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设计任务书内容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贰角（¥ 822219.2 元）。该金额包含概算编制费用，遵循财政部门制定的评审政策，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论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章倩雯。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曾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含设计任务书）；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按照以下顺序优先适用：（1）本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含设计任务书）；（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的工程设计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若因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浏阳市人民东路60号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 份、副本一式 零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伍 份、副本 零 份，设计人执正本 伍 份、副本 零 份。

发包人：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81582770880X

纳税人识别码：91430181582770880X

地　址：浏阳市淮川街道人民东路60号

邮政编码：410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设计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7829135

纳税人识别码：914300001837829135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4100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8821068

传　真：0731 88824092

电子信箱：zhb@hndxsjy.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湖大支行

账　号：43001546061052500789

时　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编号:2025-07-03A-1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CSSZTB（CG）-2025021　　项目编号:CSSZTB（CG）-2025021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浏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道路长约 882 米，宽约 36 米;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路基、路面、给排水、综合管线、交通、绿化、亮化、边坡防护等，建安工程费约 6145.36 万。

中标范围：包括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中标金额：（大写）：捌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贰角

（小写）：822219.20 元

服务期限：设计总周期：60 日历天。

（1）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含总图报批）成果资料，并通过方案评审。

（2）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及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及取得概算批复。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4）后续服务：中标通知书发放后至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前全阶段承担项目实施阶段技术配合和其它报批报建配合服务。

质量标准：设计图纸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通过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曾帅，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08221000000002474，身份证号码：430502198004201528。

履约保证金金额:82221.92 元。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时间为准)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格 10%）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缴入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户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时间为准)提交履约担保至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付款方式: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并评审通过且提交成果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并评审通过且提

交成果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本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查通过且提交成果资料后一个月，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无任何设计质量问题，所有涉及设计的完整成果资料提交甲方且本合同办理结算后发包人付清余款。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25SZ02566(430100)-S180020575-SH

工程名称：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

审查机构：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12

2025年制

工程名称	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浏阳市					
建设单位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章倩雯	联系电话	15674879696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市政道路	甲	A143000242-10/1	曾帅	无	无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无		无		无		无	

专项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勘察	甲级	B143012686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 ☐ 房建工程 ☐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工程建设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无

工程行业类型：☐ 市政给水 ☑ 市政排水 ☐ 城镇燃气 ☐ 市政热力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载人索道 ☐ 轨道交通

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	道路长约882米，宽36米，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路基、路面、给排水、综合管线、交通、绿化、亮化、边坡防护等。

总投资（万元）	6985.00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5085.41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装配面积（㎡）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字盖章
审查人员	电气（含消防）	周浩（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11-12
	园林（含消防）	刘芳（园林）（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11-12
	给排水（含消防）	陈娟（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11-12
	其他（含消防）	彭志群（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11-12
	道路（含消防）	彭志群（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5-11-12

审查综合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对 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 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 ☑ 合格 ☐ 不合格。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方伟明 专业 建筑(含超限高层) 机构 中联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02-JGCX02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31日 方伟明 2025-11-12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签章或签字） 2025-11-12 2025-11-12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注：1、本审查合格书经各专业审查人员、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

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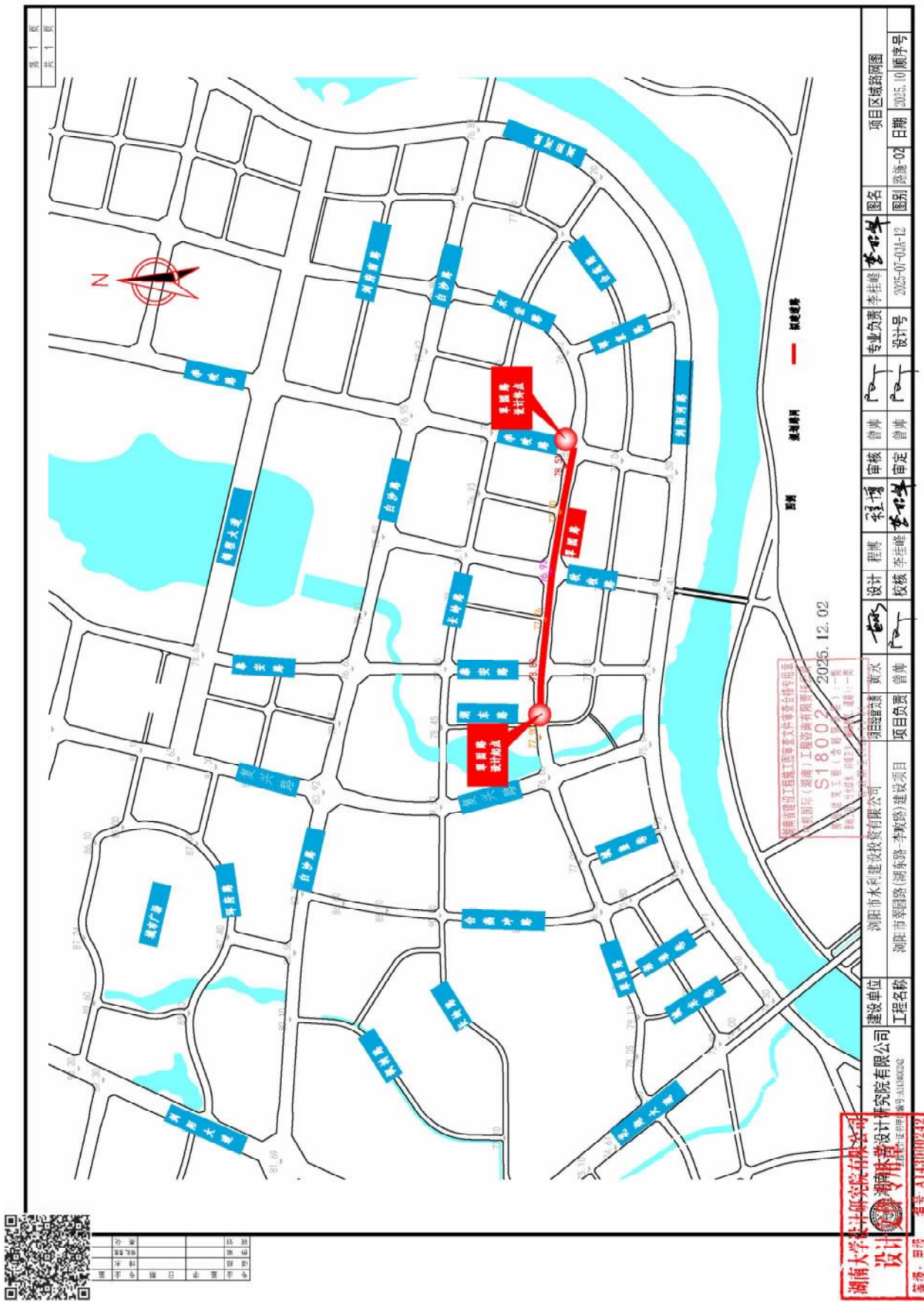
N
项目区域路网图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荷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专用章
编号：A143000242

5、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可研、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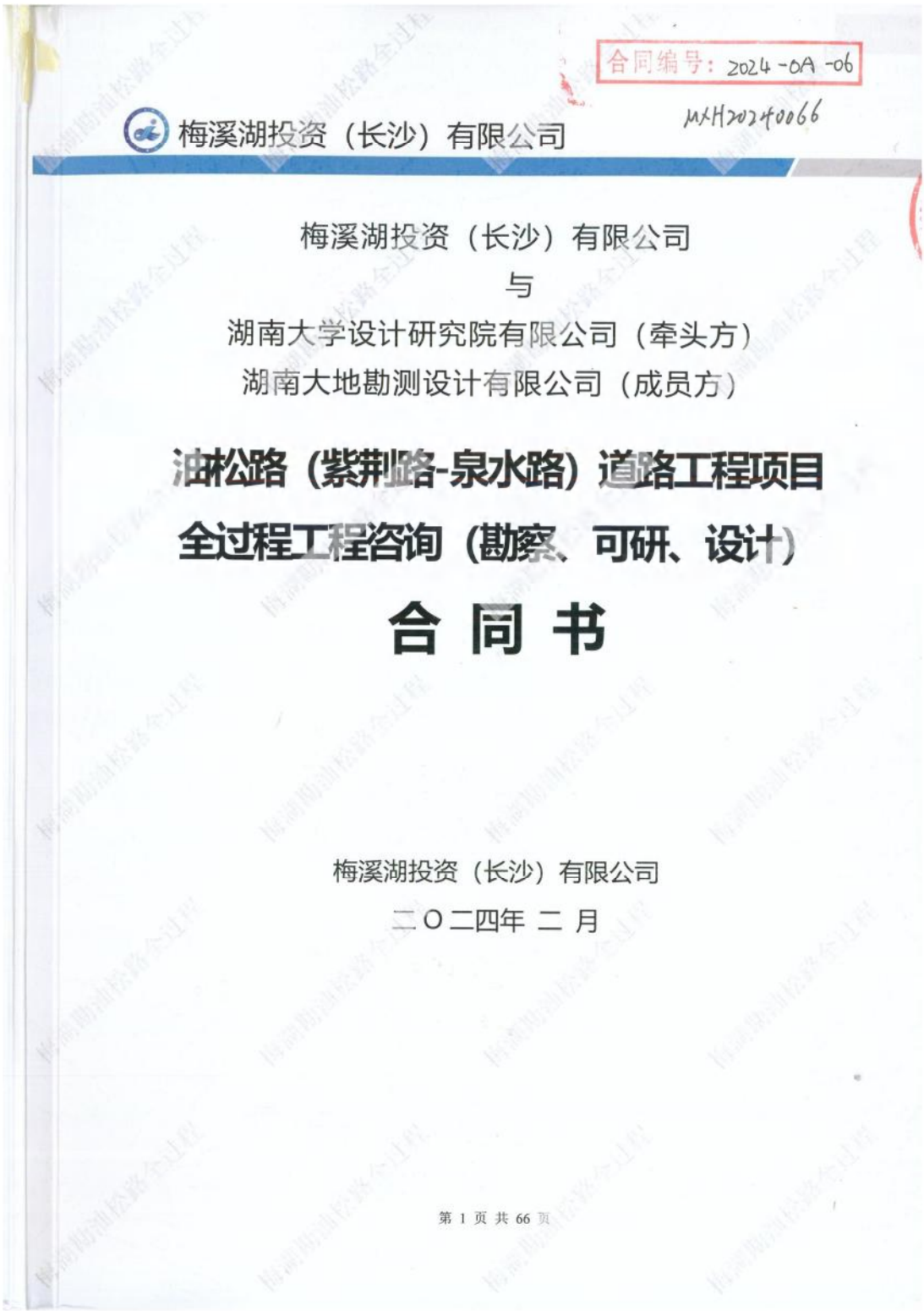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4-0A-06

MXH20240066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与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可研、设计）

合 同 书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合同编号：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项目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可研、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

委托人（甲方）：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各方就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可研、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

3.工程概况：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位于梅溪湖二期，东起紫荆路，西至泉水路，道路全长约1450米，宽度20米，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总投资估算约11000万元，建安工程费约为7500万元。最终工程造价以职能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工程勘察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可研：可行性研究报告；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委托人书面通知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委托人书面通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项目竣工验收。

为确保如期完成服务，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对本工程咨询服务关键性控制节点进行约束，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受托人如违反关键性控制节点应当遵守的期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总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单项服务费用叠加

2.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为 98.6 %，签约合同价暂定：壹佰陆拾万零贰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小写：￥ 1600218.84 ），合同价为含税金额（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壹佰伍拾万玖仟陆佰肆拾元肆角贰分 （￥ 1509640.42 元）（如遇国家税法政策变化则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五、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胡诗魁 。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曾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长沙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陆份，受托人执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下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024年 2月 5日

受托人：（盖章）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29135

邮政编码：410006

电话：0731-88821068

传真：0731-8882409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账号：43001546061052500789

2024年 2月 5日

受托人：（盖章）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7987731L

邮政编码：410000

电话：0731- 85012733

传真：0731-85012733-80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账号：81140309000035562

2024年2月5日

2024-0A-0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91202311020013-XG-001 项目编号：430191202311020013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通知您，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可研、设计）于2024年1月3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道路全长约1450米，宽度20米，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本次设计包括油松路与紫荆路、竹山屋路、青皮坝路、云杉路及横塘路交叉路口未设计及未实施的路口设计和靠近紫荆路已实施部分油松路（约200米）段的改造，根据梅溪湖片区近远期结合原则及未来社区建设等因素，本次设计只针对油松路与紫荆路平交道路进行道路设计，远期预留桥梁改造的条件。项目建安工程费约75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本项目招标金额约162.294万元，其中设计费用约138.368万元，勘察费用约12.6万元，可研编制费用约11.326万元。

中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服务：包含道路、建筑物、边坡、基坑等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的施工图）、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方案调整、变更等。包括相应阶段的设计估算、概算，配合第三方概算及预算编制、全过程出图及报建评审配合等，配合专项方案编制，配合土方调配方案编制，配合交通疏解方案编制(经甲方确认后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编制)。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边坡挡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工程、相关配套设施、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城市风貌、无障碍设计等。其中电力、燃气、自来水、

通讯等行业主管部门有专门规定的设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可以去除。本项目建安工程涵盖的所有内容的设计及招标技术文件。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其他服务：可研编制，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中标金额：折扣率 98.6%

服务期限：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含可研）120 日历天，具体详见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书。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曾帅，身份证号码：430502198004201528，

职称/注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执业证书号:A08221000000002474；

勘察负责人：李琨，身份证号码：43042519830806607X，

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号:AY184300623；

设计负责人：黄永，身份证号码：430181198603132150，

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执业证书号:A0821198000000108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湘新建招（公）[2024] 017 号

2024年　　月　　日

2024年1月15日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24SZ03112(xjxq)-S180010655-SH

工程名称：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

审查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25

2024年制

工程名称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						
建设单位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杰	联系电话	13574178491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市政		甲级	A143000242-10/1	曾帅	无	无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无		无		无		无	

昱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甲级	A143007060	李华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300706-S003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无		无		李华		4300706-S003	

专项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甲级	B143012258	黄斌	注册岩土工程师	4301225-AY010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 ☐ 房建工程 ☐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工程建设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无

工程行业类型：☑ 市政给水 ☑ 市政排水 ☐ 城镇燃气 ☐ 市政热力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载人索道 ☐ 轨道交通

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位于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为城市支路，西起泉水路，东至紫荆路，路幅宽度为20m，按近远期实施，近期实施15m，远期再实施20m。在道路规划红线20m（占用5m）范围内解决挡墙及放坡所有问题，本次包含新建段1505m和紫荆路以东油松路改造段235m，全长共计1740m，设计时速30km/h,双向2车道。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包含电力埋管）、管线迁改等。本项目包含高边坡专项设计，无深基坑、顶管等危大工程，不涉轨道和水利。

总投资（万元）	11909.12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8600.00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况				
	地下建筑面积（㎡）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装配面积（㎡）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字盖章
审查人员	电气(含消防) 2024-12-25	颜筱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4-12-25
	管线管网(含消防) 2024-12-25	颜筱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4-12-25
		王俊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4-12-25
	园林(含消防) 2024-12-25	简天佐（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4-12-25
	给排水(含消防) 2024-12-25	王俊明（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2024-12-25

	其他(含消防) 2024-12-25	彭雄辉（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4-12-25
	道路(含消防) 2024-12-25	彭雄辉（道路）（签字、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4-12-25
审查综合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对 油松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 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 ☑ 合格 ☐ 不合格。 2024-12-25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审查人员专用章） 2024-12-25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2024-12-25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2024-12-25	

注：1、本审查合格书经各专业审查人员、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

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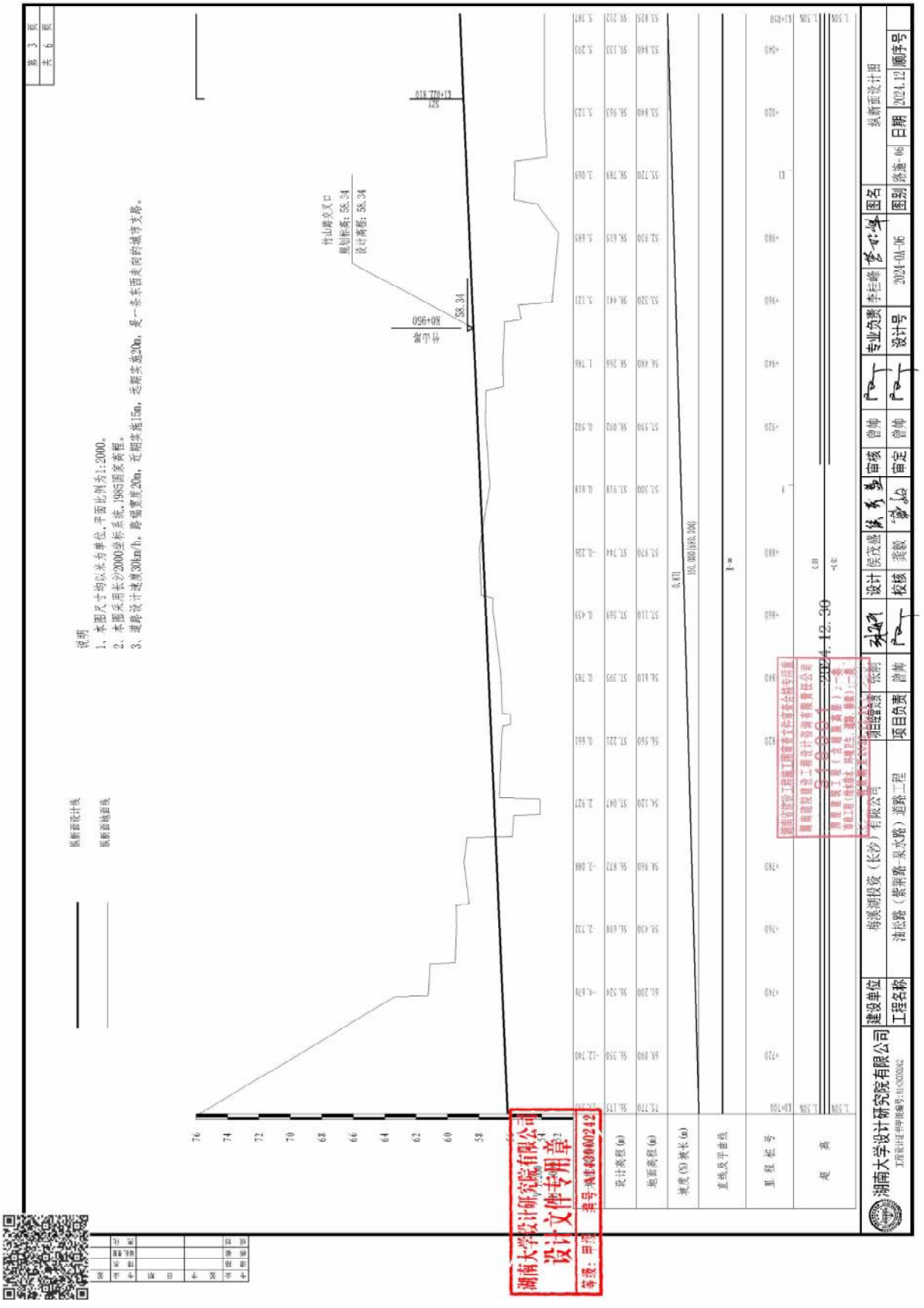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尺寸均以米为单位，平面比例为1:2000。
2. 本图采用长沙2000坐标系统，1985国家高程。
3. 道路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20m，近期双幅15m，远期双幅20m，是一条市郊走向的城市支路。
竹山路交叉口
规划标高：58.34
设计高程：58.34
K0+960
58.34
K1+022.810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专用章
等级：甲级
编号：湘建设计00000242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海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油坡路（紫荆路-泉水路）道路工程
项目负责
曾帅
设计
侯茂盛
校核
龚毅
审核
曾帅
审定
曾帅
专业负责
李起峰
设计号
2024-04-06
图别
路施-06
日期
2024.12
顺序号
纵断面设计图
第 3 页
共 6 页

企业获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1	永州大道快速公交及后续配套工程	永州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 11 月	http://hjxmcx.thwysys.com/
2	水佳片区开发-长岭路(复兴路-李畋路)建设项目	浏阳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6 年 6 月	http://hunanhjxm.thwysys.com/
3	中意路（新岭路-伊莱克斯大道）城市化改造工程	长沙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6 年 6 月	http://hunanhjxm.thwysys.com/
4	金茂长沙东山湾项目智和路、智渊路、木梓路道路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长沙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 4 月	http://hunanhjxm.thwysys.com/
5	柳叶大道西延线（桃花源北路—陬市）工程	常德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http://hjxmcx.thwysys.com/

注：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永州大道快速公交及后续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2025-D0090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永州大道快速公交及后续配套工程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11月

仅供西湖村格语村文楼仔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使用

2、水佳片区开发-长岭路(复兴路-李畋路)建设项目



编号：2025-D-0064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成果评定证书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水佳片区开发-长岭路(复兴路-李畋路)建设项目 被评为二〇二五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6年06月

仅供西湖村格语村文楼仔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使用

3、中意路（新岭路-伊莱克斯大道）城市化改造工程



编号：2025-D-0081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成果评定证书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中意路（新岭路-伊莱克斯大道）城市化改造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五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6年06月

4、金茂长沙东山湾项目智和路、智渊路、木梓路道路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编号：2024-D-0180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成果评定证书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金茂长沙东山湾项目智和路、智渊路、木梓路道路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被评为二〇二四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04月

5、柳叶大道西延线（桃花源北路—陬市）工程



编号：2021D0025

获奖证书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柳叶大道西延线（桃花源北路-陬市）项目建设设计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http://hjxmcx.thwysys.com/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项目查询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选年份：2025年　　奖项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获奖等级：-----所有-----　　推荐协会：----请选择----

查 询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员	合作单位	推荐协会
永州大道快速公交及后续配套工程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	莫朝庆,李克忠,李林峰,莫尚,钟海,林念普,刘兰,陈竹婷,陈艳,曾帅,王巧,莫永,余艺,刘凯林礼,彭颖,孙天棋,向丽,李智,谢圆中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曾帅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顺利信			

共1页/2条

主办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

联系电话：010-88023446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项目查询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选年份：2021年　　奖项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获奖等级：-----所有-----　　推荐协会：----请选择----

查 询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员	合作单位	推荐协会
后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等奖	王新夏,严政,彭湘艳,张智钧,李浩,习勇,戴宇,王炯,邓映平,张民安,戴贵豪,王巧,杨鹏,刘斌,罗凯,胡斌,罗昱欣,谢颖,莫朝庆,余艺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高等院校勘察设计分会）
枢叶大道西延线（桃花源北路-衡市）项目建设设计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	莫朝庆,李克忠,李林峰,莫尚,尹铭求,任威,李智,林念普,孙天棋,李金华,曾帅,陈竹婷,林礼,刘兰,邓伟喆,王巧,习勇,钟海,彭杰,陈思曼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共1页/2条

主办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

联系电话：010-88023446

电子邮箱：jszxbxh@163.com

技术支持：湖南天河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湘ICP备18015827号-2

http://hunanhjxm.thwysys.com/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获奖项目查询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选年份：2025年　　奖项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获奖等级：-----所有-----　　查 询

奖项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员	合作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红旗河部阳宝庆新城段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等成果	王巧,肖光周,陈小珍,吴池清,朱珩,熊源洲,黄丽霞,聂赛珠,杨芳英,李永球,莫朝庆,曾帅,肖继汴,张宁,黄永,王红辉,黄尚,黄炽,刘创,唐星宇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水佳片区开发-长岭路(莫兴路-李敢路)建设项目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成果	曾帅,曹豪荣,黄永,李桂峰,刘进,林文周,龚毅,侯茂盛,程博,黎斌,张涵,曹婷,莫朝庆,王巧,肖继汴,黄尚,庄亮,张宁,刘创,黄炽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张吉怀铁路吉首东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等成果	莫朝庆,刘小兵,罗学农,黄尚,钟海,林念普,黄炽,曾帅,王巧,肖继汴,刘创,张宁,王红辉,黄永,陈竹婷,陈艳,谢锦中,张成果,陈思旻,莫波明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中意路（新岭路-伊莱克斯大道）城市化改造工程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等成果	戴宇,刘斌,戴良缘,张民安,王新夏,罗凯,严政,胡曙,王一,曾帅,李浩,谢颖,黎舞奥,周礼宁,何雪,彭湘格,韦钦平,胡睿廷,陈功,罗明磊	

共1页/4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获奖项目查询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选年份：2024年　　奖项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获奖等级：-----所有-----　　查 询

奖项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员	合作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金茂长沙东山湾项目智和路、智渊路、木梓路道路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成果	王红辉,易璐,严政,韦钦平,罗晓,周洲,曾帅,李小华,向鑫,彭晓,黄新月,曾熙装,唐凯,蒋宇,王炯,肖继汴,黎斌,王巧,刘创,莫朝庆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蓝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成果	王新夏,王巧,肖光周,陈小珍,杨芳英,朱珩,熊源洲,聂赛珠,李浩,吴池清,李永球,衣庙帆,黄丽霞,莫朝庆,曾帅,黄永,黄尚,王炯,余艺,谢静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盐田路（新远大路-新人民路）地下综合管沟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成果	曹豪荣,刘进,黄永,李桂峰,龚毅,林文周,刘杰,程朋,庄亮,黄振,黎斌,曹婷,项丹强,曾帅,莫朝庆,王巧,肖继汴,黄尚,余艺,王炯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太阳大道西延线（阳山大道-芙蓉路）工程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等成果	莫朝庆,黄尚,钟海,林念普,李哲,陈晨,林礼,刘兰,陈思旻,黄永,谢锦中,曾帅,陈艳,曹鹏,陈竹婷,向丽,黎斌,王巧,贺杰,莫波明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汤家湖路（新港大道-京广铁路跨线桥）道路工程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等成果	习菁,刘斌,戴宇,王新夏,张民安,罗凯,戴良缘,胡曙,李浩,曾帅,谢颖,王炯,彭湘格,周礼宁,李诗蓝,王一,李章,韦钦平,罗明磊,杨邵文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锦绣大道北段（马果大道-马良路）工程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等成果	曾帅,罗晓,龚璇,乔东钦,李浩,罗祥豪,刘创,赵华,安家禾,苏振旭,严政,罗晓,杨业成,肖继汴,王巧,易璐,韦钦平,莫朝庆,黄永,王红辉	

共1页/6条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从业年限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备注
1	莫朝庆	18	/	正高级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	
2	王巧	18	/	正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	
3	刘剑	13	/	高级工程师（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电气	
4	陈艳	14	/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造价	
5	钟海	15	/	高级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	
6	李成	14	/	高级工程师（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	
7	黎斌	15	/	高级工程师（电气自控）	电气	
8	李波	29	/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造价	
9	陈竹婷	15	/	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	
10	林念普	15	/	工程师（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道路	
11	范弘毅	7	/	工程师（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	
12	唐菁	21	/	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	造价	

注：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莫朝庆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莫朝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1198210303815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级　　别	正高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评审机构	省工程系列正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117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6611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莫朝庆身份证、毕业证


姓名 莫朝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485号沁园春御院小区13
栋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8210303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03-2037.03.0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莫朝庆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十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年 四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533120080200121 1
二〇〇八 年 四 月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莫朝庆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4521
姓名	莫朝庆	建账时间	200804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82103038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2-21 11:3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82913S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资金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50	1000	50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250	56.25	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50	43.75	18.75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王巧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王巧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2198207147418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级　　别	正高级
专　　业	给水排水
评审机构	省工程系列正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117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661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王巧身份证、毕业证


姓名 王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6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2198207147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31-2032.12.31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學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No. 008777
硕士研究生 王巧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七 月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九 月
在湖南大学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〇八年 九 月 二十五日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0802001372

王巧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4521
姓名	王巧	建账时间	200810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20714741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4:5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82913S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50	1000	50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250	56.25	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50	43.75	18.75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刘剑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刘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419870704401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评审机构　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2〕43号
证书编号　A08211000000002406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刘剑身份证、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07-2037.08.07
姓名 刘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4 日
住址 长沙市岳麓区中海国际东区金楠街1栋18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4198707044015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刘剑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七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在湖南大学
电气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No.0021321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130200991

刘剑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4521
姓名	刘剑	参保时间	201309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87070440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4: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829135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资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50	1000	50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250	56.25	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50	43.75	18.75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陈艳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陈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0319900515718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工程造价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副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93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429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陈艳身份证、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艳 性别 女，一九九〇 年 五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351201205302359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陈艳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4521
姓名	陈艳	建账时间	201409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9005157188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2-12 09:4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829135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6-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6-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6-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00	864	432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400	48.6	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400	37.8	16.2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钟海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不得翻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19100349

267

持证人签名：钟海

姓　　名：钟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5231984071288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确认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长沙华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省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A08191000000001771

仅供西湖村格田村及楼仔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钟海身份证、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钟海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七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五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110200136 4 二〇一一年 五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钟海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04521
姓名	钟海	建账时间	201310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840712881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2-17 11:1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82913S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10
		工伤保险	202601-202610
		失业保险	202601-2026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9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00	864	432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400	48.6	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400	37.8	16.2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2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李成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不得翻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01277



持证人签名：李成

姓　　名 李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81198604076016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给排水工程

确认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 A08171000000000321

仅供西湖村格田村及楼仔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使用

李成身份证、毕业证


姓名 李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4 月 7 日
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第七组16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381198604076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乡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8.13-2032.08.13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學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李成 ,性别 男 ,
一九八六年 四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在湖南大学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No. 0019293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1202001977

李成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4521
姓名	李成	建账时间	201207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60407601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2-13 11:4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82913S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5-202610
		工伤保险	202605-202610
		失业保险	202605-202610
9143000077005357lU	湖南湖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10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80	300.8	150.4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80	16.92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80	13.16	5.64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80	300.8	150.4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880	16.92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880	13.16	5.64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黎斌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黎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0219870614101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电气自控
评审机构	省工程系列副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5〕568号
证书编号	A062519910100612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仅供[illegible]村格田村[illegible]楼仔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使用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黎斌身份证、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斌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六 月 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42120110561247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黎斌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4521
姓名	黎斌	建账时间	201205	身份证号码	4309021987061410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2-13 11:4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829135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10
		工伤保险	202601-202610
		失业保险	202601-2026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资金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9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00	864	432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400	48.6	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400	37.8	16.2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2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李波职称证



姓　　名：李波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181197703270011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工程造价
批准日期：2015年12月28日
工作单位：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A08151000000000420

持证人签名：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81939

仅供西湖村格仔楼仔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使用

李波身份证、毕业证


姓名 李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联城社区教育大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18119770327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浏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1.04-2028.11.04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197...149
学生李波，性别男，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叁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俞波勤
学校（院）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李波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4521
姓名	李波	建账时间	199709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770327001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2-17 11:1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82913S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10
		工伤保险	202601-202610
		失业保险	202601-2026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30	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9	工伤保险	5000	30	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30	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30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	104	5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0	5.8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0	4.55	1.9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	104	5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0	5.8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0	4.55	1.9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	104	5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0	5.8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0	4.55	1.9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	104	5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0	5.8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0	4.55	1.9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	104	5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0	5.8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0	4.55	1.9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0	104	5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0	5.8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0	4.55	1.9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陈竹婷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陈竹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2619890607002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副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93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4289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1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15日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陈竹婷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陈竹婷

身份证号：430726198906070020

证书编号：65439110091016302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122C982

No.01- 1101898271

陈竹婷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4521
姓名	陈竹婷	建账时间	201006	身份证号码	430726198906070020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2-17 11:5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82913S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10
		工伤保险	202601-202610
		失业保险	202601-2026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9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35.4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400	864	432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400	48.6	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400	37.8	16.2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2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20	819.2	409.6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0	44.8	22.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	80	4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20	46.08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80	2.52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	4.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20	35.84	15.36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80	1.96	0.84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林念普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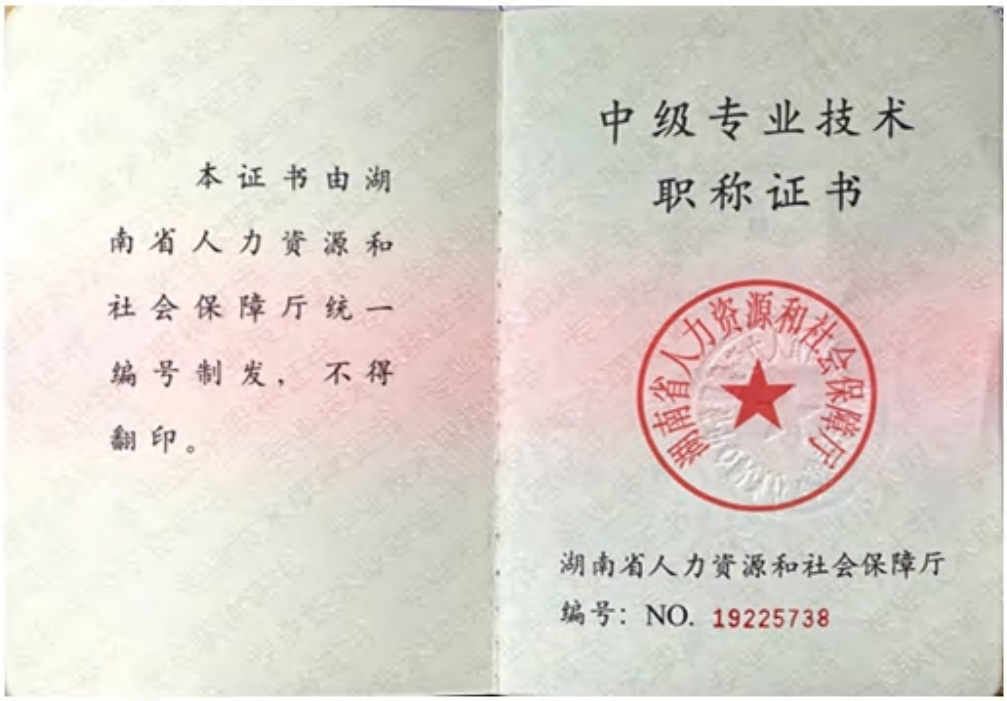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不得翻印。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19225738



263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林念普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1041988112940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类别：道路与桥梁隧道工程

确认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系统编码：B082019112220001l0

林念普毕业证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林念普，性别男，1988年11月29日出生，于2007年09月至2011年06月在我校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No.P00008950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1105200930

林念普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4521
姓名	林念普	建账时间	201407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88112940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2-17 15:1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82913S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10
		工伤保险	202601-202610
		失业保险	202601-2026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30	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9	工伤保险	5000	30	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30	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30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600	736	368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64	3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0	3.6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600	41.4	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0	2.8	1.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600	32.2	13.8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0	40	2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64	3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50	2.2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0	3.6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50	1.75	0.7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0	2.8	1.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64	3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0	40	2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50	2.2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0	3.6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50	1.75	0.7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0	2.8	1.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0	40	2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64	3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50	2.2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0	3.6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50	1.75	0.7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0	2.8	1.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0	40	2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64	3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50	2.2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0	3.6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2	失业保险	250	1.75	0.7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0	2.8	1.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0	40	2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64	3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50	2.2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0	3.6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50	1.75	0.7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0	2.8	1.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范弘毅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范弘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6199801240012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给水排水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40100000282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1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15日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范弘毅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弘毅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一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在本校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1905003919 二〇一九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范弘毅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4521
姓名	范弘毅	建账时间	202007	身份证号码	4211261998012400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2-17 12:4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82913S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10
		工伤保险	202601-202610
		失业保险	202601-2026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30	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9	工伤保险	5000	30	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30	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00	40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000	30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000	35	15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600	736	368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64	3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600	41.4	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0	3.6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600	32.2	13.8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0	2.8	1.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0	40	2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64	3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50	2.2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0	3.6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50	1.75	0.7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0	2.8	1.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0	40	2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64	3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50	2.2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0	3.6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50	1.75	0.7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0	2.8	1.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0	40	2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64	3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50	2.2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0	3.6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50	1.75	0.7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0	2.8	1.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0	40	2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64	3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50	2.2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0	3.6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2	失业保险	250	1.75	0.7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0	2.8	1.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50	696	348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0	40	2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64	3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350	39.15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250	2.2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400	3.6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350	30.45	13.05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250	1.75	0.7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400	2.8	1.2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唐菁职称证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唐菁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103197809091549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工程造价

批准日期：2009年9月28日

工作单位：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A08091000000000299

唐菁毕业证



湖南大學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唐菁，性别女，1978 年 9 月 9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本校网络学院（原成人教育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成人函授 三 年制 本 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No. C 00014493

电子注册编号：105325200505000497

唐菁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4521
姓名	唐菁	建账时间	200207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809091549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2-13 11:4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82913S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10
		工伤保险	202601-202610
		失业保险	202601-2026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10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9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9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8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00	42	0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6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50	1000	50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250	56.25	0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50	43.75	18.75	正常	202606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5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32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2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00	944	472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0	56	28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0	120	6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00	53.1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350	3.15	0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0	6.75	0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00	41.3	17.7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350	2.45	1.05	正常	20260522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0	5.25	2.25	正常	20260724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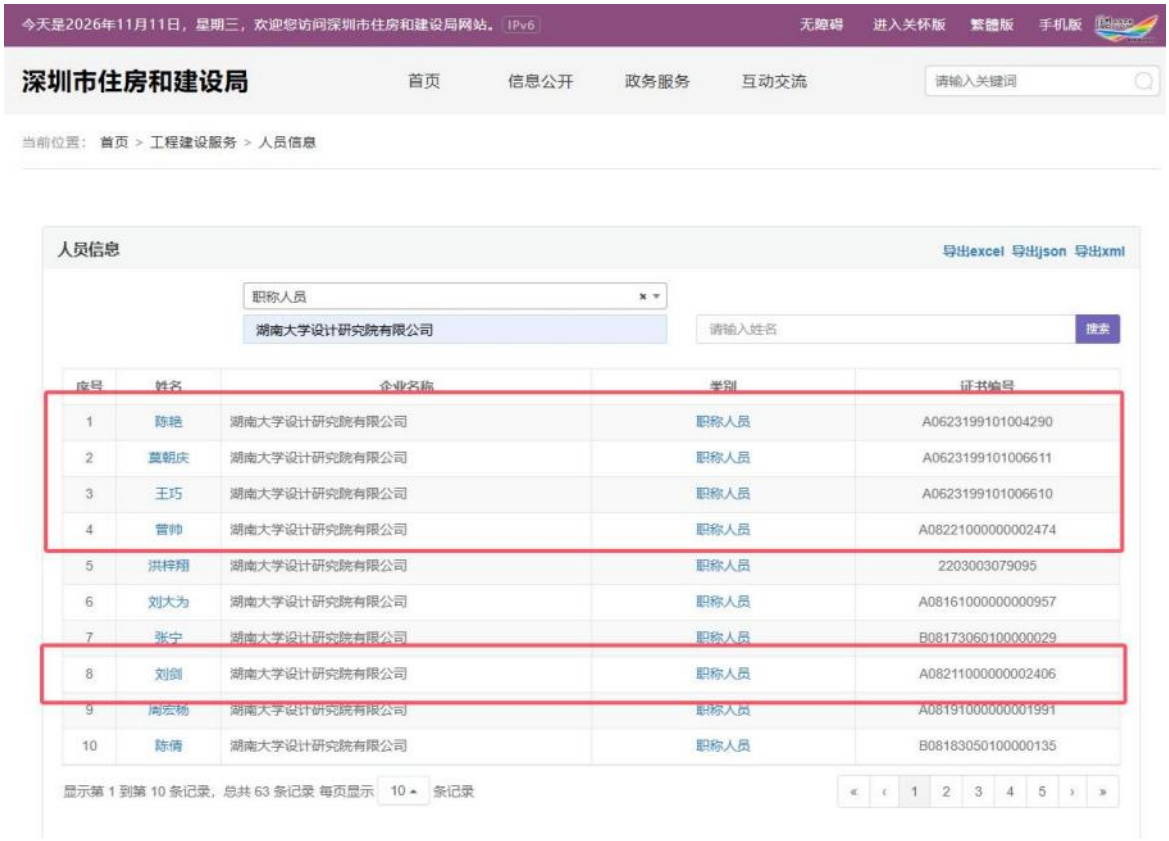
今天是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职称人员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陈艳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A0623199101004290
2 莫朝庆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A0623199101006611
3 王巧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A0623199101006610
4 曾帅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A08221000000002474
5 洪梓翔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203003079095
6 刘大为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A08161000000000957
7 张宁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B08173060100000029
8 刘剑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A08211000000002406
9 周宏杨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A08191000000001991
10 陈倩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B08183050100000135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63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同类工程履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获得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5.8.18	
2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良好	2025.12.12	
3	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原项目名称：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4.2.26	
4	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良好	2026.11.12	
5	湖南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汨罗江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杨源大桥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平江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良好	2025.12.10	

注：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履约评价

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思源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项目规模	大王山南片区环形道路，长度约 194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安工程费约 11726.4 万元。
业主单位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帅
完成情况	已提交设计成果，履约情况良好。

本项目中设计单位严格管理，精心设计，方案充分体现本项目建设意图，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8.18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汉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汉港路）道路工程全过程
项目规模	全长约 110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工程建安工程费约 11193.6 万元
业主单位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帅
各专业负责人	莫朝庆、王巧、黎斌、刘兰
完成情况	已提交设计成果，履约情况良好。

本项目中设计单位严格管理，精心设计，方案充分体现了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了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12.12

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原项目名称：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白云城际主干道（湘潭白云路-长沙潇湘大道）项目
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湖南湘江新区，又名白云路东延线道路工程，由白泉大道和白泉大道联络线组成，白泉大道为城际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路幅宽度为 40m，路线为东西走向，西起长潭高速以东，东至潇湘大道，全线长度约 4.968km。白泉大道联络线为城际干道，设计时速 40km/h，路幅宽度为 24.5m，路线为东西走向，西起现状白云路，东至白泉大道，全线长度约 2.365km。项目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业主单位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帅
完成情况	已提交设计成果，履约情况良好。

本项目中设计单位严格管理，精心设计，方案充分体现本项目建设意图，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26

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浏阳市翠园路(湖东路-李畋路)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规模	道路长约 882 米，宽约 36 米;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路基、路面、给排水、综合管线、交通、绿化、亮化、边坡防护等，建安工程费约 6145.36 万；工程投资估算 6985 万
业主单位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帅
各专业负责人	林文周、刘进、朱珩、肖懋汴、黎斌、黄永
完成情况	已提交设计成果，履约情况良好。

本项目中设计单位严格管理，精心设计，方案充分体现了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了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浏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湖南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汨罗江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杨源大桥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湖南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汨罗江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杨源大桥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	**杨源大桥属于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本工程包含杨源大道跨汨罗江大桥及两侧连接道路，项目全长 0.936km，其中桥梁 0.525km，匝道 0.48km。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项目总投资 31885.91 万元，建安费 23868.28 万元**
业主单位	平江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莫朝庆
完成情况	已提交设计成果，履约情况良好。

本项目中设计单位严格管理，精心设计，方案充分体现了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了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平江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表

投标人：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帮扶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清远市“百千万工程”农房设计通月图集编制等技术服务(之三)	2024 年 7 月	20	

注：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2024-0B-15

合同编号：

清远市“百千万工程”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编制等技术服务（之三）合同

项目名称：清远市“百千万工程”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编制等技术服务（之三）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签订时间：2024年7月

清远市“百千万工程”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编制等技术服务（之三）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30号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　军

项目联系人：蔡雅琴

通讯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30号建设大厦

电　　话：0763-3375443

受托方（乙方）：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罗　敏

项目联系人：周　良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邮　　码：410006

电　　话：0731-88823464

传　　真：0731-88823464

为加快推进清远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行动，推广“绣花功夫”低成本推进农房风貌提升经验做法，进一步推动全市农房风貌品质提升工作，甲方委托乙方为清远市“百千万工程”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编制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连州市、佛冈县、阳山县共15套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的编制工作，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应包括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重要节点大样图等;

2、根据工作需要，为1-2个自然村开展市级农房风貌品质提升试点打造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3、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或参加相应工作会议等。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费用已包括设计费、印刷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

2.项目服务费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整）给乙方。

（2）第二期：乙方完成市级农房风貌品质提升试点打造农房设计方案，完成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初步成果，且图集通过专家组评审后，甲方确认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100000元（壹拾万元整）给乙方。

（3）第三期：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局务会）审议后，甲方确认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款项即人民币¥40000元（肆万元整）给乙方。

（4）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在本单位机构所在地开具收款发票，甲方收到每期应付款项的等额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及时支付服务费，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乙方同意顺延甲方付款期限。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账　　号：4300 1546 0610 5250 0789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规定数量的农房设计通用图成果。

2.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农房风貌品质提升试点农房风貌提升方案设计，并提供技术服务至试点建设工作全面完成。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 本项目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

2. 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应针对地域文化特色，形成适应当地农村建房需求的新建农房设计图纸（包括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重要节点大样图）；

3. 市级农房风貌品质提升试点的农房风貌提升方案应针对地域特色，融入当地文化细节元素，按照低成本推进农房风貌品质提升的理念开展设计。

4. 项目成果应包括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以及农房风貌品质提升试点的农房风貌提升方案设计效果图的报告、图纸等成果。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表达方式。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更正。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图集图件等资料。

5.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设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可免费使用设计成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根据工作计划，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基础资料，以便乙方开展设计项目。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就乙方设计项目开展相关调研时，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沟通，指导和监督乙方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2）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甲方以主管部门协助时，甲方应负责相关业务的协调。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4. 其他：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项目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开展前期调研时，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设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协调，减少阻碍和延误的可能。

3.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

间，但不增加服务报酬。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项目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前期调研、设计服务项目等有关资料，包括工作联络员信息、设计过程文件、设计成果等。

2. 乙方提供建筑设计等工作的专家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及业务能力。

3. 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根据甲方的整体要求和具体部署开展工作，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4. 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但乙方可将本项目成果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作滞后延期的，乙方有权顺延服务项目成果交付期。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相应阶段的项目服务

费。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未能满足约定的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由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确定延长合同期限。

2.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3.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成果或相关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经甲方两次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后仍拒绝或未按时整改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工作的相应服务报酬，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外，如乙方接受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方提供的财物或报酬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报酬。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蔡雅琴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周良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若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则合同自动终止，服务报酬按照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据实结算，乙方应将多余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段军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周度

2024年7月22日